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3
參、經濟及農業.....	23
肆、財政及金融.....	43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49
陸、交通及建設.....	67
柒、司法及法制.....	77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8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確保國土永續，衡平城鄉發展

(一)完備國土規劃制度：為落實「國土計畫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已修正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等 11 項子法，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建設：

1、109 年度已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2.5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五期(108 至 111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2、另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訂發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調降花東基金投資門檻，投資方式更為彈性，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三)持續強化地方創生：截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國發會已進行 120 餘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地方政府共提報 87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26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61 件持續輔導。108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19 臺灣地方創生展」，以增進民眾對臺灣城鄉特色與面貌之瞭解，獲致社會各界熱烈迴響。

(四)推動城鄉基礎建設：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及延伸計畫 8 案、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357 案、24 億 3,100 萬元。

(五)維護國家(自然)公園永續環境：

1、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民眾可於單一網站完成入山申請，並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2、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內政部及農委會共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山屋，並針對現有 37 座山屋進行設備提升、空間改善或整建，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3 座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4 座整建。

3、蔡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出席壽山全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揭牌典禮，代表政府對淺山、里山生態之重視。

(六)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 34 處、完成 8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已公告 29 處評定結果，其中 12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建構智慧政府，落實資訊開放

(一)建構公私協力智慧政府：

1、為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作業，內政部已進行 New eID 細部規劃，並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草案預告，及訂定 New eID5 項標準作業程序。

2、完成國家骨幹網路(T-Road)資料傳輸規範，透過學者專家及機關座談，完備 T-Road 整體架構，109 年將協同各部會共同導入，建構安全且可信賴之資料傳輸基礎環境。109 年將建立 T-Road 入口網，集中列示各部會數位化服務(online service)，提供民眾符合人生歷程(由出生、就學、就業、就養)之公共服務。

(二)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

1、108 年 1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已提供 521 項「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

2、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之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超過 73%。

3、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6,167 萬人次、下載量逾 1,362 萬人次，較 107 年成長 25%，政府開放資料逾 4 萬 3,700 項。

三、推動轉型正義，邁向公義社會

(一)推動轉型正義：

1、還原歷史真相：完成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計 33 筆，並已移歸 31 筆為國家檔案；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 6,000 餘筆政治受裁判者審判

資料，並推動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另已完成重大政治案件調查報告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初稿。

- 2、處理威權象徵：協調中央各相關機關就所轄威權象徵物依法進行適當處置，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提供諮詢建議；辦理不義遺址訪勘、資料蒐集與審定作業；研議威權象徵處理與不義遺址保存相關法規草案。另為促進社會對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議題之認識，舉辦講座、導覽、工作坊等活動，並赴校園宣講，合計 40 餘場次。
- 3、平復司法不法：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已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其戶籍資料上之相關不名譽記事；持續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司法不法案件，並研議、規劃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以及人事清查處置與相關救濟程序。
- 4、重建社會信任：持續訪查戒嚴時期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共訪談 29 個政治受難家庭，電訪及面訪總計 140 人次；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專業交流與討論；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及藝術創作對話工作坊計畫，開展多元療癒模式；發展轉型正義教育理念，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以推動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

（二）落實不當黨產之處理：

- 1、本期黨產會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辦理 1 場聽證程序。
- 2、黨產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作成處分，認定中國廣播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3、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流失，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之政黨及經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有法定義務、正當理由或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始得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95 案。
- 4、本期計收到 11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已依相關法規處理。此外，黨產會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三）促進檔案解密開放：

- 1、「政治檔案條例」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國發會檔案局即函知各機關應行辦理事項，並依規定辦理政治檔案清查、整理、解降密檢討與提供應用等事項；配套訂定相關法規及修正現行規定，期加速蒐整政治檔案及對外開放。

- 2、已完成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及移轉，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 33 個機關經實地訪查及鑑選後，移轉檔案逾 13 萬案；累計典藏政治檔案 2,435.6 公尺。
- 3、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政治檔案內容分析 136 萬餘頁、人名索引 42 萬餘筆及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30 萬頁，便捷查詢及免申請即可免費應用與下載。各界應用政治檔案累計逾 108 萬件，約 1,575 萬餘頁，並持續積極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四、維護社會安全，打造安定家園

(一)遏阻毒品危害，維護交通安全：

- 1、積極查緝毒品犯罪，本期計查獲 2 萬 3,016 件、2 萬 4,055 人，總量淨重 4,851.67 公斤。
- 2、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49 萬 7,573 件；108 年 7 月至 11 月取締酒後駕車 3 萬 8,076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2,527 件，酒駕肇事死亡 57 人。

(二)積極查賄制暴：

- 1、108 年各警察機關移送賄選案件計 7 件、61 人，選舉賭盤案件 131 件、215 人，選舉暴力案件計 110 件、147 人；並透過「假訊息查處小組」，防制網路不實言論影響選舉，計受理 410 件、移送 260 件。另為維護優質選風，內政部移民署與檢、警、調等機關共同建立「地區偵查聯繫平臺」，如接獲疑似賄選等案件，主動報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通報 76 案。
- 2、內政部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12 月 10 日至 13 日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 85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674 人，其中具特定政黨身分犯嫌計 4 案、10 人。
- 3、另為解決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擬修正「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三)遏阻詐欺犯罪，加強婦幼保護：

- 1、本期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2,698 件，破獲 1 萬 1,961 件，破獲率 94.2%（含破積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374 件、3,227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901 件、4,548 人。
- 2、108 年 7 月至 11 月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3 萬 3,236 件，聲請保護令

7,234 件，執行保護令 8,406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586 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602 件、脆弱(高風險)家庭 2,101 件。

(四)提升警察勤務裝備，保障警消人員權益：

- 1、108 年 7 月 19 日核定「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38 億 5,576 萬 2,000 元，於 109 年至 113 年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另為加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9 個大隊各配置 1 輛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以利相關勤務執行。
- 2、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及執法效能，內政部擬具「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草案，規劃建立警察情境教育訓練設施 10 處，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6,923 枝，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5,594 枝。該方案草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報本院審查。
- 3、為減輕員警執勤負擔，本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定增加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3,128 人，並規劃分階段分發派補；另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增補 745 人。

(五)充實災害防救能量：

- 1、為強化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消防法」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3 日公布，增訂消防員救災之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等相關規範，並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業者違規吹哨者條款，以及瓦斯鋼瓶認可及定期檢驗等相關規定，以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 2、廣續推動「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消防車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充實消防車輛 250 輛、救生氣墊 117 具。另為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內政部擬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車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以加強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該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函報本院審查。
- 3、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消防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及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器材，俾充實消防救災裝備。

五、促進都市更新，建構安居環境

(一)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 1、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逐步達成 8 年合計 20 萬戶為目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社會住宅已有 6,698 戶、規劃中 1 萬 5,335 戶、興建中 1 萬 6,949 戶及新完工 8,305 戶，合計 4 萬 7,287 戶。
-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第 1、2 期計畫共計媒合 5,753 戶；其中第 2 期計畫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各地方租賃公會合作辦理 5,000 戶，共 2 萬戶。

(二)提供多元住宅補貼：

- 1、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補助一定資格之 20 歲至 40 歲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以及 2 年內新婚或育兒家庭，依身分別及地區別每月補助 2,600 元至 5,000 元，計核准 1 萬 3,494 戶，並由各地方政府陸續辦理核撥作業。
- 2、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8 年度計畫補貼 7 萬 1,963 戶，包含租金補貼 6 萬 5,96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中。
- 3、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定實施期間至 107 年底，實施期限延長至 109 年底，並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

(三)確保建物安全品質：

- 1、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5,755 件、9,495 萬 7,500 元，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5 億 5,000 萬元，重建計畫 475 件、2,850 萬元。
- 2、廣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2,017 案、約 72 億 8,645 萬元。

(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健全不動產交易機制：

- 1、廣續加強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8 案公辦都更，預估可創造約 550 億元營建產值，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約；「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商。
-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14 案，其中 2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8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35 案核定發布實施，其中

108 年計核定 86 案，較 95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核定 44 案成長。

- 3、持續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制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之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至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265 萬件，計 85 萬餘人次下載，訪客已逾 1 億 4,917 萬人次。
- 4、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規範相關契約及說明書應增列建物中是否設置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及行動電話基地臺設施等資訊。

六、完善民主法治，落實公民參與

(一)健全公民參政機制：

- 1、依據「政黨法」輔導各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法運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內政部備案之 360 個政黨中，已有 66 個解散、2 個遭撤銷備案、1 個遭廢止備案；現有之 291 個政黨中，計有 53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經立案之 59 個政治團體，已有 4 個解散、3 個轉換為社會團體、7 個轉換為政黨。
- 2、內政部及中選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以利地方選舉委員會就選舉罷免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
- 3、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政部持續研修「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條文，以強化政治獻金支用對象為關係人之資訊公開規範。
- 4、為保障新住民選舉權益，內政部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體驗」活動，協助新住民瞭解投票相關規定及流程；並積極辦理新住民反賄選活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61 場次。

(二)建立透明公正選舉風氣：

- 1、執行政黨連坐裁罰：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上旬為止，中選會及各地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計裁罰 13 件，均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對投票權人行賄罪)，金額共 1,140 萬元。
- 2、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持續輔導全國地方議會、代表會落實議事透明，以促進公民參與。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108年9月12日發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108年11月8日發布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3、109年1月11日進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1萬7,226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22萬8,058人。投票日當晚10時33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及113席立法委員。
- 4、本期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計11案，其中1案公告成立、1案徵求連署中、1案提案完成補正刻正審核中、6案提案審核中、2案依法駁回。

七、友善招募國際人才，增進新住民福祉

(一)塑造國際人才友善環境：

- 1、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作業：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產業人才及技術人力，同時建立完善之攬才環境，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除進一步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限制，並新增或放寬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之工作資格、居留、依親等規範，以達加速國家經濟創新轉型發展與改善人口結構之效益。
- 2、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截至108年12月底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已達541張；另截至108年11月底止，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延長至5年核發487位、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84張、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29張、尋職簽證16張。
- 3、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同時為兼顧國境安全，增訂冒用證件入出國(境)得留置調查條件。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函報本院審查，本院將於審查完竣後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二)增進新住民福祉：

- 1、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並於108年度新增「同儕主題組」，提供大專校院以上新住民子女之同學，可一同返回其原生國家(地區)，展現多元培力效益。108年度計有98組、207人參與。
- 2、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協助措施：108年度新增「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

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類組，協助增加其社會競爭力。108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6,190 人、2,556 萬 1,000 元。

- 3、廣續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供新住民參與免費電腦課程，本期計培訓 8,115 人次。
- 4、為強化與新住民對話溝通，108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座談會」，以精進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計約 700 人次參與。

八、持續推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一)持續推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1、總統府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為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政策理念，首次在總統府內，以排灣族語進行議案報告，主題為「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
- 2、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11 次委員會議，並以「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及「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進行報告。

(二)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環境：

- 1、創造原住民族投資、創業環境，促進原住民族金融普惠性，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貸放金額達 5 億 5,476 萬餘元，企業貸款信用同意保證 9 件，金額達 4,215 萬元。
- 2、108 年 7 月首次推出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學合作計畫，並與 3 所大專校院及 3 個專案團隊合作。另為輔導部落適性發展，協助原住民族產業價值鏈永續經營，108 年並投入 4.29 億元扶植 17 個產業聚落、核定 3.92 億元布建 6 案縣級通路據點、補助 3,828 萬元促進 16 家企業創新研發。

(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1、原民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20 日分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此次修法後，約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受惠，目前已經完成約 4,788 筆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2,093 公頃。
-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108 年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693 筆，面積約達 247 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
- 3、「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新增 6,525 公頃之禁伐面積，包括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保

護區及遊憩用地等納入補償範圍，預估總補償面積將超過 6 萬公頃，受補償之族人可達 4 萬人。

(四)保護原住民族語言：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 9 語別瀕危語言復振，其中撒奇萊雅語師徒制師生完成維基百科上線，成為全球第 29 個維基百科上線南島語言，亦是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第 1 個上線語言。

(五)提升原住民青年薪資待遇：108 年 11 月起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提升至每月實領 3 萬 3,000 元，並補發 108 年 1 月至 10 月薪資差額；109 年起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薪資調高為每月 3 萬 4,916 元，按服務年資最高可領到 4 萬 1,899 元；上述兩者之受惠人數計 1,085 人。

(六)改善原鄉部落公共生活空間，重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108 年已完成興建 10 座部落聚會所。
- 2、運用前瞻特別預算，協助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及高雄等都會地區共計 9 個原住民群居聚落，改善部落整體居住環境，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利。

(七)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10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於帛琉共和國辦理「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暨「南島民族論壇－2019 年執行委員會議」，由各會員共同分享有關語言文化、產業發展、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等各面向之具體策略，並研商 109 年度之工作計畫。

九、守護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客庄經濟發展

(一)建構客語沉浸學校，奠基客語發展：

- 1、教育部會同客委會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並請各地方政府優先進用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 2、廣推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鼓勵以客語作為生活語言，108 學年度計 89 校參與。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8 學年度計 65 校參與。
- 3、規劃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截至 108 年底止，已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書面語料達 500 萬字、口語語料達 10 萬字。

(二)推動地方創生，共創客庄經濟：

- 1、辦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活動，藉由藝術創作導入客家文化，展現臺三線客家文藝復興成果。

2、推廣客庄觀光，透過浪漫客庄旅遊發展協會與德國、日本、韓國等浪漫大道創生代表，共同簽署「浪漫國際線」觀光合作備忘錄。

3、推動客庄創生：持續營造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場域，結合青年返鄉及產業鏈媒合，推動在地產業發展。

(三)豐富客家藝文內涵，促進海內外多元文化交流：

1、結合傳統與當代，舉辦首屆「臺灣客家音樂節」，匯聚客家傳統到當代各種不同音樂表演形式，以多樣化元素呈現全新客家音樂風貌。

2、辦理「海外客家行動灶下」巡迴，本期赴紐西蘭、澳洲、日本、馬來西亞及泰國辦理客家美食與藝文推廣活動。

3、拓展客家園區國際合作及深耕在地連結：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並參與 2019 ICOM 京都大會，拓展園區與客家族群國際能見度。另辦理「Hakka Power 2019 六堆客庄馬拉松」，藉由路跑帶動體驗客庄風采。

(四)完善族群傳播體系，呈現地方創生風華：

1、籌設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立案登記，以促進客家公共傳播，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2、提升講客廣播電臺製播品質，於 108 年底前針對苗栗大湖及花蓮舞鶴等因地形影響收聽品質之客庄地區，完成建置第 3 期發射站工程。

3、製播客庄產業專題電視節目「行轉我庄」，於商業電視臺播出，期藉由 50 個客庄產業故事，推廣客庄文化，行銷客家產業活力。

十、營造永續海洋國家，善用海洋資源

(一)統合海洋政策，擘劃發展方向：為建構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基本法」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0 日公布。

(二)保護海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為打擊違規漁業行為，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漁業禁限制措施及漁法違規禁限制案件，採預防性勤務部署，於漁汛期前廣宣執法措施，漁汛期間嚴正執法。

(三)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為確保我國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環境永續利用，持續辦理取締越界漁船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嚴格取締非法漁業行為；同時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並維護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權益，派遣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四)深化國際合作，鏈結國際發展：出席第 14 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APEC OFWG)、南海潛在衝突管控會議、第 18 屆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

國際貿易公約(CITES)、第 6 屆「我們的海洋」(OOC)等國際會議，尋求海洋事務合作契機，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度，以鏈結國際社會。

- (五)改善海洋污染，推動環保生活：108 年舉辦淨海活動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614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 1,073 公噸，招募環保艦隊 2,594 艘。
- (六)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108 年度訪查現有 41 處海洋保護區，協調整合強化經營管理工作，建立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 MARN，救援海龜 210 隻及鯨豚 113 隻，並新設 2 處緊急救援站，培訓 50 位鯨豚觀察員，共同推動海洋保育。
- (七)扶植海洋產業，發展藍色經濟：為增進地方對海洋事務之重視，促進海洋事務永續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態保育、海洋文化推廣、海洋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等事項，108 年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52 個計畫，總計 9,275 萬元。
- (八)強化研究能量，統合科研資訊：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盤點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規劃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促進海洋資訊流通與充分利用，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 (九)推動海上休閒，擴展觀光遊憩：為鼓勵國人親海、愛海，同時兼顧海域活動安全與海洋生物保育，108 年 11 月 30 日建置完成「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統合各機關主管海域所規範之限制行為，方便國人查詢海域使用規定與公告，避免誤闖海域、誤觸法規受罰，以利國人親近海洋。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108年7月蔡總統「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率團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聖露西亞，並過境美國紐約及丹佛，充分傳達臺灣及世界共享自由開放價值之立場。此次過境美國創下多項紀錄，包括過境美國時間最長，首次與我所有邦交國駐聯合國常代或代表在我駐紐約辦事處進行公開活動，並獲國際媒體報導計220篇等；友邦元首亦絡繹來訪，包括諾魯共和國總統安格明(Lionel Aingimea)、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Heine)、貝里斯總督楊可為(Colville Young)、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及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Allen Chastanet)等，以具體行動彰顯邦誼友好。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Kedi)、諾魯共和國議長布拉曼(Cyril Buraman)、吐瓦魯議長陶希(Otinielu Tausi)及帛琉副議長魯定(Mark Rudimch)於108年7月來臺參加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安伯閣下(Ambrose Mandvulo Dlamini)、國際明愛會主席塔格雷(Louis Antonio G. Tagle)樞機主教及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Silvano Maria Tomasi)總主教、貝里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法博(Patrick Faber)、瓜地馬拉副總統卡培拉(Jafeth Ernesto Cabrera Franco)及總統當選人賈麥岱(Alejandro Giammattei)、巴拉圭副總統韋拉斯格斯(Hugo Adalberto Velázquez Moreno)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會議長柏金斯(Anthony Michael Perkins)等人訪臺。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08年10月25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臺北簽署「臺馬經濟合作協定」(ECA)；108年11月11日與貝里斯簽署「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與諾魯共和國、史瓦帝尼王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聖露西亞簽署有關民生、農業、產業、刑事司法等共8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4、108年8月8日聖文森國在臺設立大使館，係該國在亞洲第一個大使館。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日本、土耳其、丹麥、比利時、荷蘭、德國、波蘭、越南、印尼、瑞典及美國等簽署交通、經濟合作、環境、食品、關務、審

計、警政、氣象、人才交流、科技、教育、免試互換駕照、刑事司法、投保、農業等共 20 餘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美國政府 108 年 3 度宣布對臺軍售案，包括 7 月約 22 億美元 108 輛 M1A2T 戰車、8 月約 80 億美元 66 架 F-16V 戰機軍售案；108 年 7 月美國國務院於華府舉行第 2 屆「促進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駐美高代表碩泰與首任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興·大立共同出席；美國計 38 州之 46 個參、眾議會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案，重申臺美共享自由、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價值，續加強臺美緊密之經貿關係，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並彰顯我與美國各州州議會之友好關係。
- (2)108 年 10 月美聯邦參議院院會及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分別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 of 2019，簡稱為「臺北法案」)，積極採取具體行動協助我國鞏固邦交。
- (3)108 年 10 月臺美在臺北召開首屆「太平洋對話」(Pacific Islands Dialogue)，美國國務院亞太局主管澳紐暨太平洋事務副助卿孫曉雅(Sandra Oudkirk)率團來臺與談。
- (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108 年 10 月在日本東京大倉飯店舉行「第 44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及「日本台灣親善協會」會長衛藤征士郎眾議員率 21 位參、眾議員於 10 月來臺參加我國慶大典，古屋會長等人並首度參加國慶遊行。
- (5)俄羅斯將我納入俄羅斯遠東地區(8 個州/地區)、加里寧格勒州、聖彼得堡市與列寧格勒州免費電子簽證適用對象；沙烏地阿拉伯自 108 年 9 月 27 日起予我國人申請觀光電子簽證待遇；土耳其政府原已予我國人免費電子簽證，自 10 月 26 日起進一步由單次入境提升為多次入境；臺德於 12 月簽訂免試互換駕照協議。
- (6)外交部徐政務次長斯儉擔任總統特使出席於 108 年 10 月在捷克舉行之第 23 屆「公元兩千論壇」，並發表演講；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美花於 9 月接受瑞典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邀請於瑞典國會發表專題演說，強調兩國共享之民主人權價值。
- (7)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及德國、法國、英國三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共同倡議之跨國議會平臺—「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於 108 年 10 月在歐洲議會舉行成立酒會，外交部謝次長武樵代表吳部長釗燮出席。

二、爭取加入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積極參與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發展現況：CPTPP 於 107 年底生效後，目前已召開 2 次執委會，針對新入會案，強調對所有接受 CPTPP 原則，並能達到其高標準之經濟體開放申請加入。惟目前 CPTPP 仍有智利、秘魯、馬來西亞及汶萊等 4 國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對於新成員加入議題尚無深入討論。
- (二)我方持續依據 CPTPP 入會條款，積極與各成員國進行非正式互動(Informal engagement)，以累積未來加入談判之動能。迄今重要進展如下：
- 1、目前 11 個成員國均已清楚瞭解我國加入 CPTPP 之明確意願及充分準備。
 - 2、持續接觸成員國行政、國會、媒體、學界及產業各界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以爭取駐在國關鍵決策官員之支持。例如 108 年加拿大啟動新成員加入 CPTPP 之公眾諮詢程序期間，即提及我國為有意願加入國家之一。
 - 3、我駐 CPTPP 成員國各館處除持續與各國政府進行交涉和接觸外，我政府亦已組團赴成員國進行官方 CPTPP 互動交流，目前已有部分成員國政府與我進行非正式互動，將持續推案。

三、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增進與東協及南亞之多元交流

- (一)經貿合作：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分別以辦理海外商展及舉辦雙邊經濟聯席會議之方式，協助「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我商拓銷、採購並與當地業者交流，進而建立夥伴關係；外交部每年均舉辦兩次「駐臺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新南向國家駐臺代表與同仁熱烈參加，有助「五加二」產業後續商機之推動。
- (二)人才培育：
- 1、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立 4 年以來，已舉辦 22 場國際研習營，共計邀請印太地區 38 國、逾 450 位政府官員及專家與會受訓，其中大多數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官員或專家，並首度洽獲日本、瑞典、澳大利亞列名合辦。
 - 2、108 年 8 月「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選送 30 位具農業專長之青年學子訪問泰國及印度。
 - 3、開設「青年創業發展研習班(東協及南亞專班)」、「循環農業推廣研習班(亞太專班)」及「運用科技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研習班(東協及南亞專班)」提

供新南向相關國家派員來臺受訓。

(三)區域鏈結：第3屆「玉山論壇」續由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主辦，於108年10月8日至9日在臺北舉行，以「深化亞洲進步夥伴關係」為主題，邀請加拿大前總理哈帕(Stephen Harper)等來自13個國家共計33位國際政要及意見領袖出席論壇發表演講或與談，加拿大前總理哈帕係該國卸任總理首位訪臺者，創下先例。

(四)持續推動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外交部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繼續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年7月至11月各該國國民來臺人數計107萬7,041人次，較107年同期(100萬979人次)成長7.6%。

四、持續累積交流能量，主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積極與(辦)會並運用 APEC 強化雙邊實質交流：108 年外交部協助我各部會出席 117 場 APEC 會議，包含促成 9 位部次長層級官員赴智利與會，以及爭取在臺主辦或與其他會員合辦 32 場 APEC 活動。另有 10 項計畫獲 APEC 經費補助，在 APEC 會員體中排名第 5，總金額達 81 萬 3,850 美元，超越 107 年自願捐助予 APEC 各計畫基金之總額 70 萬美元。
- 2、協助我國專業人士擔任 APEC 領導幹部：108 年我國共計有 13 位公、私部門人士擔任(獲選)APEC 各工作小組及其下次級分組重要幹部職位，包含我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擔任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執委會主席、成功舉薦總統任命(續任)宏碁電腦陳董事長俊聖、臺灣大哥大林總經理之晨及廣達電腦張技術長嘉淵計 3 位企業界領袖擔任「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持續邀訪強化交流：WTO 農業處處長 Edwini KESSIE 於 108 年 11 月訪臺，與我國產官學界就農業談判、國際合作及全球經貿情勢等交換意見。
- 2、積極參與 WTO 重要合作：參與「第七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籌組產、官、學團隊以「E-commerce + Accessibility -Experiences in Bridging the Missing Link」為題舉辦研討會。
- 3、掌握重要國際經貿議題發展：鑒於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爭端等重要經貿議題，均對國際經貿發展及 WTO 多邊貿易體系造成重大影響，外交部及我駐 WTO 代表團持續掌握相關議題於 WTO 場域之發展，並與國內

主管機關充分合作即時因應。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為累積推動參與 WHA 動能，外交部與衛福部合辦「2019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邀獲聖文森、聖露西亞、貝里斯及吐瓦魯等 7 位友邦衛生部部(次)長、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以及 5 位新南向國家代表來臺與會。透過此平臺向各國分享我國政策經驗及展現醫衛專業能量，凸顯臺灣為協助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建設性夥伴。

(四)推動參與聯合國(UN)：

- 1、我國友邦在第 74 屆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展現堅定支持：14 個友邦以具體方式展現對我案堅定支持，包含 12 個友邦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1 個友邦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執言，4 個友邦在「全民健康覆蓋高階會議」、「氣候行動峰會」及「SDG 峰會」等高階會議執言計 5 次。
- 2、理念相近國家擴大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動能：包括美國邀請駐紐約辦事處徐大使儷文出席川普總統在聯合國總部主持之「全球呼籲保護宗教自由」活動；美國衛生部長 Alex Azar II 在美方舉辦之周邊會議中發言肯定我國；4 個駐臺機構在官方臉書對我案表達支持。

(五)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典行政部門，以及美國等 24 國立法部門以多元方式表達支持我推案；理念相近國家駐臺機構首度透過社群媒體串聯，公開表達對我案之支持；北約前秘書長亦為丹麥前總理拉斯穆森(Anders Fogh Rasmussen)、印度航空法律師 Vikrant Pachnanda 發表專文，建議國際社會邀請我參加 ICAO 大會。

(六)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88 屆「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召開期間，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史瓦帝尼、巴拉圭及宏都拉斯 6 個友邦在大會接連為我執言，此係 1984 年我國被迫退出 INTERPOL 後，在大會出現最強勁之友我聲量。另有 11 個友邦為我致函 INTERPOL 秘書長。

(七)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順利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並出席在模里西斯舉行之 SIOFA 第 6 屆締約方大會。

(八)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洽邀多位國際財經組織重要官員訪臺，並與歐銀合作共創商機。108 年我參與歐銀 20 項技術合作計畫，與歐銀共籌組 8 個商機媒合團及技術訪團(歷年來最多)，並合辦 2 場說明會；首度在臺舉辦歐銀企業領袖茶會，以及首度促成我國廠商組團回訪歐銀受援國，積極協助我商建立與歐銀之實質合作關係，創造商機約 7,100 萬美元。

五、確保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中國近年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動作不斷，外交部均與相關 NGO 就個案情況深入瞭解、分析，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近期協助案例如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赴印尼泗水參加「2019 第 13 屆亞洲及太平洋區安寧照護會議」之會籍名稱等。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捐贈輪椅及殘障器材予亞非及拉丁美洲地區國家、協助臺灣路竹會赴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義診、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協助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在馬拉威辦理「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協助邊境聯合會(TBC)在泰緬邊境辦理「難民營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等，總受惠人數逾 16 萬人。
- (三)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協助國際知名人權組織「國際人權聯盟」(FIDH)於 108 年 10 月來臺舉辦 3 年一度之年會，由該聯盟和我國臺灣人權促進會主辦，係該聯盟成立近百年來首次在亞洲舉辦年會，共有逾 100 個國家近 400 位人權倡議者與會；協助勵馨基金會於 108 年 11 月首度在高雄舉辦「第四屆全球婦女安置大會」，計有來自 100 國 1,400 位海內外人士與會。

六、擴大鏈結友臺社群，創新僑務永續經營

- (一)強化僑界聯繫互動：協輔辦理「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第 49 屆年會暨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第 46 屆年會」及「第二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促進各大洲僑團間交流聯繫；為擴大海外僑青與國內青年在各專業領域之交流，辦理「海外工程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日本地區醫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及「會計師專業人士回國訪問團」，計有來自全球 14 國 58 人參加；另為促進海外僑青實際參與各項政府議題討論，首創辦理「2019 年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計有來自全球 25 國 85 名僑界青年代表返國出席。
- (二)鞏固海外僑教體系：本期計提供全球 9 國 136 所僑校 11 萬 4,619 冊教材，以及 19 國 64 所僑校經費補助，同時藉由各式研習課程培訓 2,284 名海外僑校華文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另補助 16 國 57 所僑校自聘 99 名國內教師至僑校協助教學，緩解僑校師資缺乏困境。
- (三)引領僑臺商投資臺灣促進商機：本期計安排 323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訪國內 57

家企業，並與 135 家(次)國內企業交流商機；另本期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計辦理保證案件 629 件，融資金額 1 億 3,230 萬美元，保證金額 8,088 萬美元，較 107 年同期之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成長 31.7%及 32.1%。

(四)擴大招收海外僑生：配合我國人口及人才政策，拓增海外生源，積極推展我國優質技職教育，持續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108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新南向國家報到入學人數 2,115 人，較 107 學年度 1,578 人成長 34%，其中越南地區成長 55%，印尼地區成長 33%，柬埔寨地區自 107 年首辦，108 年來臺就學人數倍數成長，生源持續穩定增加。

七、強化戰備訓練，建構可恃戰力

(一)籌建新銳戰力：M1A2T 戰車、標槍反裝甲飛彈、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及 F-16V(BLK70)型戰機等 4 項軍購案，已與美方完成發價書簽署；另賡續籌建裝步戰鬥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基本戰力，以及輕快高效能作戰艦艇、岸置機動反艦飛彈等不對稱戰力，並結合高雄左營二港口及機場跑滑道戰力防護整建工程，打造重層防衛與嚇阻戰力。

(二)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因應 F-16V(BLK70)型戰機及磐石軍艦等各型新興兵力籌獲，整合國軍各型新興裝備維保能量，循三軍既有能量協修與民間工廠認修製、國防釋商等管道，規劃籌建武器裝備修護能量計 1 萬 414 項，迄今已完成 1 萬 231 項(達成率 98.24%)，全案管制於 112 年全數完成，以提升及確保新興兵力裝備妥善。

(三)強化資安防護作為：

- 1、依「資安即國安」政策目標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指導，定期執行國家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協防等任務，提升網路安全防護能力，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組隊參加我國與美方共同舉辦之「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與十餘國菁英實戰交流，獲取專業經驗及提升防護能量。
- 2、持續人才培育，招聘大學專家學者等產、官、學、研界高專師資，培育國軍資安菁英人才，有效提升人員戰技，並藉「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平臺，跨部會分享情資，強化整體資安早期預警能力。

(四)多元招募管道，提高人力素質：

- 1、建立校園招募網絡：已與全國 129 所大專校院及 354 所高中(職)簽訂合作協議，目前「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在訓學生達 1,012 員，編現比達 86.5%，留營率達 75%，招募留營成效顯著，預計 109 年底可達編現比 90%。

- 2、提升人力素質：109 年起，在兼顧人力質、量原則下，逐步提高長役期錄取標準、檢討取消短役期班隊、增加 ROTC 受訓期程及碩士班與嚴審官兵再入營考核年限。

八、戮力國防自主，厚植國防產業實力

- (一)厚植國防產業實力：「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預計於 110 年起施行，有助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發展環境，激勵廠商參與供應鏈及拓展市場規模；另近 3 年國防資源釋商均達 1,000 億元以上，助益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 (二)持續推動機、艦國造：新式高教機原型機已如期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進入地面測試階段，預計於 109 年 6 月首飛，115 年達 66 架交機目標。國艦國造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啟動 7 項造艦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快速布雷艇」、「高效能艦艇」首艦安放龍骨作業，預計於 110 年至 118 年達到 7 型 71 艘交艦目標。
- (三)扎根國防技術能量：為奠定武器系統發展之基礎能量，108 年結合國內大學科技研究能量，完成 70 案學術合作計畫，聚焦航太、船艦、資通、飛彈、無人機、先進複材及水下科技等技術，研究成果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評鑑及優質計畫評選。

九、持續提升官兵照顧，確保國民安全

- (一)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 1、為加速執行老舊營區整建，落實照顧官兵生活，自 106 年啟動「興安專案」，截至 108 年底止，合計執行 43 案，計畫經費 428 億餘元。109 年賡續啟動 20 案，管制於 114 年完成 80 案，持續提升部隊住用品質。
 - 2、依「空戶優先整新、設施標準化」原則，持續推動職務宿舍整新，108 年度執行陸軍「慈光十一村」等 14 處，完成 262 戶職舍整新，總經費 1 億 8,198 萬餘元，完善官兵及眷屬照顧；另預劃 109 年度投入 1 億 2,683 萬餘元，執行陸軍「慈祥二村」等 9 處 150 戶職務宿舍修繕，落實國軍三安政策。
- (二)提供官兵醫療照顧服務：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國軍人員與編制內聘僱飛行教官至輔導會所屬醫院(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免健保部分負擔)等 47 所享有擴大醫療優惠，年度就診服務計 1 萬 4,887 人次。

(三)執行災害防救：與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登革熱防疫消毒作業，計派遣兵力 1,994 人(次)、裝備 4 類 1,246 件，消毒面積計 75 萬 5,980 平方公尺，有效控制疫情；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迅速完成人員水下搜救作業及臨時航道開闢任務，恢復漁民作業；執行一般山、海難緊急救援任務 44 件，協助傷患後送 85 人及空中救火投水 30 噸，有效降低災損，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精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提升退役後生活福祉

- (一)發揮照顧能量最大效益：以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鏈結公私社福資源，綿密照護作為，累計服務 199 萬餘人次。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服務，108 年計 35 萬 1,000 餘人次，落實長照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協助在地安老。
- (二)提供優質健康照護：提升各級榮院教學研究成效、智慧醫療與設施裝備，結合醫療與長照，協助 3,052 位榮民(眷)及民眾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提供 30 萬 9,096 人次居家照護，完成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計 573 床，提升榮民照護品質，並開放民眾共享資源。
- (三)廣續推動穩定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 1 年「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官兵退後快速職業轉銜，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推動後成效良好，同意續試辦 1 年，並視成效檢討；108 年已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 1 萬 3,055 人，較 107 年度(9,410 人)成長 38.7%。
- (四)落實簡政便民，提升給與發放效能：持續推動系統自動化，縮短給付發放期程與簡併業務流程，確臻貼近民意服務。軍人年改新制實施後，積極推動「退除給與專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 1,009 人申辦。

十一、維繫兩岸和平穩定，捍衛主權與民主

- (一)因應兩岸新情勢及中共對臺作為，政府依循民主原則和臺灣民意，持續推動和平、不挑釁及不冒進之兩岸政策，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民主安全，反制中共單邊推動「一國兩制」，並結合理念相近國家，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 (二)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政策，動態檢視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密切關注及掌握美中貿易戰影響，強化在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維護在陸臺商投資權益，協助臺商投資經營布局，以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開拓多元市場。

- (三)為因應中共各種滲透干預行為，本院將持續研擬或配合貴院進行相關修法，以完善民主防護網。另廣續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法制作業，對一般兩岸協議之協商為通案性之規範。
- (四)妥慎因應港澳最新情勢發展，強化駐港澳機構服務職能，確保在港澳國人人身安全；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維繫與港澳各界互動關係，廣續完善臺灣與港澳往來交流規範。

參、經濟及農業

一、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強化競爭優勢

- (一)總體經濟情勢：受主要國家貿易摩擦影響，108 年全球經貿動能同步下滑。因應美中貿易紛爭不確定性，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促使臺商回流及轉單效應顯現，主計總處上修 108 年第 3 季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2.99%，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2.64%，高居亞洲四小龍第一，其中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7.78%，創近 9 年最高，股市上萬點並已成常態。展望未來，內需仍將扮演經濟成長推升主力，主要受惠於半導體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臺商回臺與綠能投資逐步落實、5G 相關投資開展、外國企業亦相繼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等，加以政府擴大公共建設規模，均有助進一步激勵內需成長動能。
- (二)拚經濟，展現行動力：掌握美中貿易摩擦引發之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加速投資臺灣，落實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推動「亞洲·矽谷」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因應數位經濟之快速發展，完備數位經濟發展環境，強化數位驅動成長與福祉，並致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法規障礙，形塑高值化產業供應鏈，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讓臺灣成為企業在全球之價值創造基地。重點成果如下：
- 1、加速投資臺灣，落實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已有 339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8,64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7 萬 1,476 人。其中，「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有 168 家廠商響應投資，總投資金額約 7,148 億元，預估可創造近 5 萬 9,098 個本國就業機會。此波回臺企業主要屬高附加價值率之業別，有助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政府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協助企業解決在臺投資課題。例如：在土地方面，持續盤點土地供需並積極開發、活化與擴建產業用地，目前已有 533 公頃公有產業土地，可立即供企業使用，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在電力方面，持續落實減煤、增氣、展綠等能源開發規劃，致力達成 108 年備用容量率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目標，另因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電需求，針對大型投資用電申請，提供單一服務窗口，縮短申請供電程序。針對產業用水問題，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

理工作，108 年底前增加水源每日 101 萬噸，可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應無虞。

- 2、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持續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作業，充裕經濟轉型所需人才；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共 30 案；完成「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有助新創發展之法規增修，並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其中金融科技沙盒機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6 案；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已審議通過投資 75 家新創事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9.67 億元，天使及民間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 17.74 億元，促使臺灣新創事業募資屢獲佳績；據「世界經濟論壇」(WEF)107 年及 1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已連續 2 年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為四大超級創新國，創新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 3、加速行動支付普及：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62.2%，較 107 年增加 11.9 個百分點。民生重要場域如：中油全臺 708 座加油站、水電天然氣帳單、稅費及逾百項規費、大眾運輸(高鐵、桃捷等)、八成觀光旅遊景點、近九成醫學中心、1 萬家便利商店、觀光夜市與傳統市場等，皆已導入行動支付。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400 家適用。
- 4、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為健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並促進資料之合理利用與流通，已啟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作業，並積極推動我國向歐盟取得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適足性認定，108 年 11 月與歐盟司法總署已完成第一輪諮商。另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持續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已完成 559 項法規鬆綁，未來將加強推動法規鬆綁工作，以完善我國經商法制環境。
- 5、持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臺灣 AI 行動計畫」、「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以及推動成立區塊鏈大聯盟等，完善數位基礎建設，提升數位競爭力；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全球數位競爭力評比，108 年我國排名第 13 位，不僅較 107 年晉升 3 名，且已連續 3 年表現優於總體競爭力。
- 6、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推動島內移民、地

方人口回流，促進均衡臺灣；另活化中興新村，驅動公務員前往服務，恢復行政機能，再造昔日風華。

(三)國際參與及布局：

- 1、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數超過 240 萬人次；國內取得清真驗證廠商累計達 1,082 家；在學生交流方面，107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近 5 萬 2,000 人，年成長達 25%；我國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亦首次超過 2 萬 1,000 人，較 106 年成長 9.5%。
- 2、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3、強化數位經濟國際鏈結與合作，108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首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及第 3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擴大與歐盟及美國數位經濟相關議題之合作。
- 4、加入歐盟「國際可信任區塊鏈應用協會－政府諮詢委員會」，促進政策交流。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2,229.5 億元，共 105 項計畫(工程類 75 項、科技類 30 項)，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累積分配數 801 億元，執行數為 762.2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5.2%。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 1、軌道建設：本院已核定推動中之軌道建設，包括：臺中山海線成功追分段雙軌化工程，已完成雙軌工程部分，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通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捷運系統三鶯線、淡海輕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等重大建設，均按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 2、水環境建設：「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進水口工程及沖淤池工程正積極趕工中，主隧道累計已完成 1,911 公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攔河堰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工，平林二號堤坊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竣工，人工湖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有 74 件水環境改善案件已完工。
- 3、綠能建設：積極推動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新建工程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第一階段工程完工啟用儀式，正式啟動人員進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積極推動三中心新建工程，提供臺灣發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所需訓練能量，現階段以通過「全球風能組織」(GW0)認證之移動式訓練設施進行訓練。

- 4、數位建設：「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計畫預計建置 191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之頻寬達 100M，將醫療影像傳輸時間平均由過去 30 秒縮短至 5 秒，有效提升偏鄉醫療品質，並已全數完成，提早達成預定目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累計布建 6,020 點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打擊環境不法，裁處罰鍰 6,240 萬元，追繳空污費 2 億元。
 - 5、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新建停車場開工 18 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社區資訊站開放時數共 4 萬 1,085 小時，參與資訊應用學習之社區民眾計 5 萬 8,276 人次；「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80 案經費，並核定「臺南市後壁白河米蘭蓮花線－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等 54 補助案。
 - 6、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校，其中 38 校已開工。
 - 7、食品安全建設：推動「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都審報告書業經臺北市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總培訓人數達 425 人，已有 29 名博士提早就業；培育 AI 智慧應用人才，已培育產業職員工 AI 技術應用技能 7,244 人次。
- (二)「五加二」產業創新：
- 1、亞洲·矽谷：推動國內物聯網發展，已引進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等國際企業研發資源；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創新應用服務，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107 年物聯網產值達 1.17 兆元，占全球物聯網產值 4.24%，預期 108 年成長至 1.3 兆元。另加速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截至 108 年底止，已協助逾 63 家新創成功募資逾 200 萬美元。
 - 2、智慧機械：
 - (1)推動智慧機械主題式計畫共 12 案，建立智慧化解決方案及建構智慧產線或工廠，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全數結案，帶動投資 119.6 億元。
 - (2)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能力，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設備聯網，107 年至 108 年推動 3,285 臺設備聯網，逐步帶領產業升級轉型。
 - (3)推動與歐美日及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強化臺灣智慧機械鏈結國際，促成業者簽署 5 項合作備忘錄，強化雙邊合作，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 3、生醫：

- (1) 透過新法建置(如：特管辦法、精準醫療檢測實驗室指引(LDTS 指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智慧健康等新興產業發展。
 - (2) 108 年 12 月 13 日貴院三讀通過「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規範醫療器材製造、販賣、產品流向、品質管理及運銷規定；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採行電子化登錄、彈性核定許可證效期等制度，加速產品上市以嘉惠病患。
 - (3) 完善園區基盤，造福國人健康及帶動就業率：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開幕啟用，提供臺大醫療中心級之服務，嘉惠竹苗 160 萬鄉親，並串聯新竹之產官學研醫能量，以及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建構大新竹地區成為智慧健康城市。
 - (4) 引進國際資源，如 Janssen-Taiwan 合作計畫、Amgen(安進學院)、瑞健(SHL)集團(擴建新廠)等國際大廠，以及國際加速器(如：MassChallenge、AstraZeneca(iDream)、SmartLabs)等，以推動產業發展。
- 4、綠能科技：
- (1) 太陽光電 108 年規劃 1.5GW，1 月至 10 月完成設置 1,162MW(完成率 77.47%)。
 - (2) 離岸風電 108 年規劃 128MW，1 月至 11 月已完成設置(完成率 100%)。
 - (3) 持續擴大低壓智慧電表，台電公司已完成 108 年及 109 年電表計 115 萬具採購，截至 108 年底止，已裝置完成累積 38 萬具。
 - (4) 相關智慧節電措施可量化評估部分，108 年估計節電量為 7.29 億度，抑低需量 8.97 萬瓩。
- 5、國防：新式高教機原型機已如期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進入地面測試階段，預計於 109 年 6 月首飛，115 年達 66 架交機目標。國艦國造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啟動 7 項造艦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快速布雷艇」、「高效能艦艇」首艦安放龍骨作業，預計於 110 年至 118 年達到 7 型 71 艘交艦目標。另 10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漢翔與洛馬公司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簽署典禮，過去 20 幾年來，F-16 一直肩負臺灣領域空防重責大任，本次漢翔與洛馬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係一大突破，在國防自主政策下，將戰機之產製及維修在地化。
- 6、新農業：108 年 7 月 1 日口蹄疫拔針成功，朝口蹄疫非疫區目標邁進；與漁民通力合作，成功獲得歐盟認同，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解除對我國 IUU(非法、不報告、未受規範)黃牌警告名單，保住 400 億元漁業產值及周邊產業

發展連動影響逾千億元；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申請加保逾 23 萬人，提高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新作為，補助農民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具，約 9 萬餘農民受益，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推動林下經濟等。

7、循環經濟：「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通過建置，預計將投入 1,045 億元經費，於 117 年開發完成，新增投資額 348 億元，創造 1.7 萬個就業機會。108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預計達 79%，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33 億元。

(三)建置「五加二」產業創新及軌道建設基礎國家標準：完成風力機、太陽光電、LED 照明、智慧電網、工具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國家標準計 32 種，以及集電弓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4 種，促進產業轉型及發展。

(四)優化產業發展環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及 7 月 24 日公布，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穩定投資環境，並增訂業者投資智慧機械或 5G，得適用抵減率 5%(當年度)或 3%(3 年內)，以及業者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建物、設備、技術)，投資金額得免徵 5%營所稅等規定，有助產業智慧升級，活化企業資金運用。

(五)工廠輔導管理：「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本次修法重點包含「已辦臨登工廠優先輔導合法」、「農地不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與危及公安」、「就地輔導長期群聚、無污染及公安疑慮工廠」、「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加強解決農地工廠問題」、「鼓勵全民監督，落實全面納管」，相關配套法規及行政命令正進行公告作業中，其施行日期由本院以命令定之。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108 年補助電動機車超過 17.2 萬輛，並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262 站；另協助威摩(Wemo)、和雲(iRent)與睿能(GoShare)等業者於臺北、新北、桃園、臺南與高雄等城市推動共享電動機車，投入超過 1.1 萬輛；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 109 年起重型等級和輕型等級每輛補助 7,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每輛補助 5,100 元，採用國產電池芯者則調高加碼補助為 3,000 元。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重點服務業：

- 1、推動物流發展：應用國際物流資訊整合與儲運管理相關技術，提升港區物流作業效率，共爭取 12 億元之貨物來臺灣中轉加值；發展智慧監控物流技術，協助 5 家物流業者推動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之醫藥物流服務，提升物流服務營收 3,443 萬元。
- 2、推動餐飲業發展：經濟部結合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 2019 臺灣滷肉飯節」系列活動共 5 場次，吸引逾 5 萬人次參與，帶動業者營業額達 5 億元以上；辦理「臺灣美食行動 GO」數位行銷活動，共邀集 767 家餐飲店家參與活動，活動吸引逾 49 萬人次參與，帶動餐飲營業額逾 5 億元。
- 3、推動跨境電商發展：臺灣與馬來西亞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首次合辦「2019 臺馬聯合網購節」，臺灣計超過 2,300 個品牌及 11 萬項商品跨國銷售，促成至少 1,200 萬元跨境交易額。
- 4、推動連鎖加盟：協助 42 家連鎖企業精進總部營運、加盟制度、服務品質、海外拓展等，將促進產業國內新增投資(含展店)金額 3.89 億元。

(二)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108 年推動 13 個智慧商業服務案例，並結合全臺 25 個商區(包含 4 個經典小鎮)內之 966 間中小實體店家，透過「智慧商業獅」行銷平臺，提供店家產品介紹、優惠券發送方案，累積消費者數據，協助店家掌握顧客喜好，作為營運行銷活動參考。共促成約 2 萬 396 個據點導入智慧科技，帶動 154 億元之服務營收及創造就業人數 3,491 人。
- 2、商業服務模式國外擴散：開發自助發券技術及電子旅遊票券系統，108 年共向海外銷售國內景點套票 10 萬 7,310 張，金額 2,859 萬元。
- 3、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108 年共核定補助 76 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6 億元、營業額增加 5.8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230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 4、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透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資源之挹注，協助中小型零售與餐飲業店家導入數位服務方案，每年 1 萬家、每家以 3 萬元為上限，從根本協助店家強化現有作業模式與體質，促成升級轉型。

(三)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108 年計受理 2,670 件，核定通過 950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6.9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10.14 億元，投入研發人

力 2,611 人。

- 2、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整合智慧應用服務於高頻次民生消費場域導入行動支付，並結合地方政府各項節慶活動共同推動，提升民眾使用意願，驅動產業創新服務及帶動新商機。107 年至 108 年累計帶動行動支付使用 6,869 萬人次，交易金額 135 億元，行動支付普及率 62.2%。
- 3、提升偏鄉企業數位營運應用能量：108 年已於 16 個偏鄉主要街區布建 151 處 WiFi 熱點，帶動中小企業 400 家店家，並協助 207 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開發數位應用服務及智慧互動裝置 30 式，計有 397.94 萬人次使用數位應用服務，衍生 2.04 億元商機。
- 4、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108 年計扶植 10 家綠色優質亮點及 6 家節能管理個廠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10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 83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187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辦理綠色永續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共計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998 人次。

(四)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108 年補助 54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1,355 家，培育新創企業 843 家，另打造「林口新創園」實證場域，結合多方能量提升新創能量，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啟動儀式，林口新市鎮五大區之特定產業（包含新創在內）投資稅捐將抵減 15%，以及國發基金加倍投資新創事業，額度提高至 20 億元，期使原世大運選手村成功轉型為國際新創園區，林口新市鎮亦能更加發展。目前「林口新創園」已有 1 家聯合創新中心、15 家國際加速器、99 家新創進駐。
- 2、社會創新：落實「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 Buying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導入各界資源投入社會創新，108 年促成 70 個單位，投入逾 3 億元。並藉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營運串連在地及國際連結，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開幕，已辦理逾 3,500 場社創相關活動，帶動逾 9 萬 3,000 人次參與，促成 20 個以上國家經驗交流。
- 3、創意設計：為擴大臺灣在設計方面之影響力，決定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於 109 年升級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預定 109 年上半年掛牌。

(五)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108 年 5 月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 個百分點，即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 0.5%降為 0.375%；自開辦至 12 月底止，計有 5 萬 4,000 餘家企業受惠，協助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達 2,200 億

元；另信保基金自 63 年至 108 年底止，累計已協助 42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達 19 兆餘元。

- 2、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108 年 7 月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前 5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 1.5%，貸款利率上限 1.595%，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最高 0.3%；截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計有 16 家業者提出申請，融資金額 59.8 億元。
- 3、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108 年 5 月推動「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4 萬 4,035 件，融資金額 673.03 億元。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108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19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631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488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645 件、投(增)資金額 10.97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267 件、投(增)資金額計 27.91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 (1)持續推動與新南向重點 6 國產業合作平臺：108 年已完成辦理臺越、臺泰、臺馬、臺印度、臺菲及臺印尼雙邊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6 場，帶動 1,000 餘家雙邊業者交流媒合，促成 36 項產業合作意向及 1 項印度智慧教室示範驗證合作案。
- (2)建構國內友善穆斯林環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成功輔導 1,088 家廠商(包括餐廳、旅宿及製造商)取得清真認/驗證，較推動前(107 年)成長 8.6%，另為推廣臺灣清真產品已辦理 21 場研討會，服務我國廠商 1,376 家次，並於「2019 臺灣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清真形象館，徵集 5 家廠商入駐，以及參加 3 場開齋節活動。
- (3)推動服務業新南向拓展：率 46 家餐飲業者赴泰國及越南辦理交流媒合會及考察活動，促成與當地業者服務合作洽接 9 案，合作金額達 6,215 萬元；以「台灣經貿網」為核心，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等 4 個臺灣形象展設置電商館推廣我國優勢產業，持續協助廠商於澳洲、印尼、越南、泰國等新南向電商平臺之臺灣館上架商品。

2、提供融資保證及貸款：

- (1)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及外銷業者取得營運資金；108年計辦理954件，融資金額45.21億元。
- (2)辦理優惠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與新南向國家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截至108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授信總額累計為1兆1,849億元。
- 3、排除貿易障礙並強化雙邊合作、分散市場風險：108年已與新南向數個重要夥伴國家(包括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舉行雙邊對話會議，協助我食品及保健食品出口，並持續就電商、清真產業、商品檢驗、農產品(蘭花)輸銷、優質企業(AEO)、投資及中小企業等領域議題推動合作；另建置雙邊產業對話會議，促成產業及技術合作。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自108年1月起已依據公布之加入程序，與CPTPP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以便累積支持我申請加入之共識動能。
-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我國持續積極參與改善WTO功能之討論，並出席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及投資便捷化會議，與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會員共同合作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規範，盼能促進公平競爭與自由貿易、維持網路開放及跨境資訊自由傳輸等，協助我國業者參與國際數位經濟活動。
- 3、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108年8月與12月之資深官員會議及5月之貿易部長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新南向夥伴國資深官員就強化新南向政策各項合作計畫深入交換意見，並積極爭取CPTPP成員對我國參與之支持。
 - (2)我國於108年12月3日至5日在臺北舉辦APEC第31屆汽車對話會議，我國成功將電動機車納入議題，各會員並就APEC自動駕駛車指南達成共識，有助我電動機車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拓展海外商機。
- 4、「第2屆臺瓜(瓜地馬拉)FTA執行委員會會議」於108年7月9日在臺北舉行，並簽署成立「貿易促進委員會」及更新雙方仲裁人員名單2項決議文，以及就貿易便捷化及建立電子產證等進行討論。另會議決議雙方相互提供產品降稅待遇，以進一步深化貿易交流。
- 5、「臺馬(馬紹爾群島)經濟合作協定」於108年10月25日簽署，將強化雙方經貿交流及合作。

(三)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 1、生產基地全球化：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已有 339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8,641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7 萬 1,476 人。
- 2、加速全球多元布局：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 3、慎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4、完善貿易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建立防杜違規轉運措施，防止中國大陸產品可能謊稱臺灣製品透過我國轉運美國，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已陸續採取包括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建立產地諮詢窗口，以及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無異常等相關作為。另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額度，遏止可能之違規行為，並經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12 月 25 日公布。
- 5、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推動「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三大策略，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戰，執行現況如下：
 - (1)資金融通：持續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新貸款投資提供優惠利率、手續費減免；針對舊貸款，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工具機產業資金融通協處平台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由 15 家銀行(公/民營)派授信專家成立諮詢團隊提供諮詢，後續與產業公會建立共同協處窗口，提供即時解決管道。
 - (2)擴大訂單：為擴大內需市場，以定期追蹤及主動訪廠掌握臺商回臺投資採購國產設備需求，並落實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等部會及漢翔、中油、台糖、台電等國營事業及法人單位設備汰舊換新。
 - (3)固本轉型：提升人才研發能力，藉以因應新局、掌握新商機，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研發固本專案業界研究計畫徵案」辦法，已有寶元、亞崴、程泰、友嘉等多家廠商洽詢；經濟部已調查所需人才類別、數量及區域，並提供教育部協助學校媒合及專班開設等事宜。

(四)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推動會展產業：108 年辦理 302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逾 3,006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促成 1,100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

路、接單及簽訂採購合約。此外，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來臺舉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289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 115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66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2,934 人次；另有 51 項展覽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8.8 萬名買主來臺。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 1、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通霄峨嵋 161kV 擴線工程於 108 年 5 月 19 日全線完成加入系統，通霄電廠供電容量提升 70 萬瓩，林口電廠新 3 號機 80 萬瓩及大林電廠新 2 號機 80 萬瓩均於 10 月 24 日商轉，共增加供電 230 萬瓩。
- 2、108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政府積極規劃發電機組設置，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可達 15%。
- 3、108 年備轉容量率達 10%：108 年最低備轉容量率為 6.02%(4 月)，較 105 年 1.64%(5 月)大為提升，自 108 年 6 月起，備轉容量率可維持 10%水準，可確保供電穩定。
- 4、靈活調度，智慧儲能：
 - (1)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108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05 萬瓩，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45 萬瓩，提供系統調度運用彈性。
 - (2)運用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配合環保署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降載，協助改善空污問題，108 年共降載 1,183 次。

(二)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 1、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7,423.7MW；108 年 1 月至 10 月新增裝置容量 1,287.3MW。
- 2、太陽光電：
 - (1)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3,935.65MW，預估年發電量約 49.1 億度電。
 - (2)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示範帶動，規劃至 109 年累計設置達 6.5GW。
- 3、風力發電：
 - (1)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845MW，預估年發電量約 17 億度電。

- (2)依「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106年至109年規劃新增652MW，目標至114年累計達6.9GW。
- (3)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海洋公司已完成示範風場，共設置22架風機，總計128MW，並於108年11月12日舉辦風場啟用典禮。
- (三)智慧電網建設：台電公司107年底已完成2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安裝目標，用戶可自行在台電公司電子帳單系統查詢本身用電及統計資料。截至108年底止，已完成累計38萬餘具安裝(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優先布建)，規劃109年完成累計100萬戶，113年完成累計300萬戶。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多元水資源開發及節流：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1、2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其中第1期計畫如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正加速趕辦中；第2期計畫如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離島二期供水改善、桃竹幹管及翡翠原水管工程等皆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庫區段已完成發包，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正趕辦工程設計中。
- 2、推動澎湖6,000噸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澎湖新增產業發展及部分自行取用地下水將改用自來水之用水需求，馬公6,000噸海淡廠已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項下辦理，目前完成設計標發包作業，預計109年底前開工，111年完工產水。
- 3、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政府於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推動8座再生水示範廠，預計113年可供應量25.6萬噸/日再生水；鳳山再生水廠已完工供應4.5萬噸/日；永康案及臨海案目前正動工興建中，預計分別於110年3月供水0.8萬噸/日及111年供水3.3萬噸/日；安平案108年12月12日公告上網；福田案及水湳案積極與用水端協商水價及用水契約；豐原案及仁德案積極規劃、評估中。
- 4、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3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6.3萬戶，截至108年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308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189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86件。
- 5、降低漏水率：108年投入70.2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590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12月底止，完成汰換810公里，已達年度目標；漏水率預計從108年年初15.03%降至年底14.49%。

(二)水資源彈性調度及備援：

- 1、「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水，可提高新店溪水源供水量最高達每日 101 萬噸，樹林、鶯歌、三峽、板橋、新莊、土城等地用水可全面由新店溪水源供應，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目標。
- 2、「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通水，石門水庫可跨區支援新竹地區輸水能力，由現況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穩定桃竹地區供水。
- 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伏流水可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目前正積極辦理通霄溪、濁水溪、高屏溪溪埔及大泉等 4 項伏流水工程，完成後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0.3 萬噸及備援供水每日 33 萬噸。
- 4、「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本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減少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108 年已增加備援水量 10.2 萬立方公尺/日。

(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及強化河川野溪與水庫疏濬：

- 1、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至 108 年)，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65 公里，全國雨水下水道 55 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980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班地部分 107.7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47.9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31.7 平方公里，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 14.9 平方公里，以及增加養殖區淹水耐受力面積 33.8 平方公里，期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108 年度已完成辦理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071 公頃，其中新北市五股疏洪道左岸堤防防洪工程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都市發展，將由中央負擔本案經費 11 億元，堤防工程完成後，可讓五股地區從原本 20 年防洪頻率保護提升為 200 年，讓居民更能夠安心居住；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3 公里及環境改善 85.5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排水路改善 11.68 公里及環境營造 7 公頃，增加保護面積 1,039 公頃。
- 3、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8 年疏濬目標為 3,595 萬立方公尺，截至 12 月底止，已疏濬 5,090 萬立方公尺，超過原訂目標。

(四)精進污水處理：

-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6.0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1.91%；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270 公里。
- 2、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下水道系統規劃等工程，以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85 案、95 億 6,600 萬元。
- 3、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將該區內污水輸送至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 億 9,500 萬元。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農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為目標，期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收益，創新臺灣農業價值。
-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107 年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08 年核定申報種稻面積計 17 萬 4,093 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5 萬 8,737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34%；轉(契)作面積計 13 萬 1,923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5,611 公頃。
- (三)老農津貼依法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9 年 1 月起由現行每人每月 7,256 元調高至 7,550 元。另為讓農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規劃在老農津貼之基礎上研擬農民退休制度，讓農民退休後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基本之生活保障。
- (四)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開發銷售保險商品含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番石榴、荔枝、鱸魚及吳郭魚等 19 種品項，累計投保件數 3.6 萬件、投保金額 83 億元、投保面積 6.1 萬公頃、投保家禽 332 萬隻。另「農業保險法」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期能儘速建立適合臺灣之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收入。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 (五)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件數 322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237 件。
- (六)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23 萬 9,848 人，

投保率 22.06%，申請人數持續成長。擴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以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皆可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估計將有 6 萬餘人受益。

- (七)為協助農漁民子女就學，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提高該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刪除學業成績規定，並溯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108 年發放獎助學金計 10 億 7,463 萬 2 千元，協助 9 萬 7,988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 (八)為照顧亡故農民家屬生活，108 年 9 月 23 日訂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對 65 歲以上且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 25 年之老年農民，因土地移轉等因素，無法請領 15.3 萬元農保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發放人數 177 人，累計發放金額 1,805 萬 4,000 元。
- (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5 日公布，該法增訂第 18 條，作為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上位法源，未來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利用國產溯源或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原料從事初級加工，加速農產業六級化，有助於穩定產銷及提升整體農業產值。

八、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將持續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9,606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達 1 萬 3,511 公頃，較 107 年底面積成長 16.7%。
- (二)推動我國與他國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108 年 11 月 30 日按條約締結法相關規定，與日本簽訂「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預計自 109 年起，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直接輸銷至日本市場。另持續推動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家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協商，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 (三)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要點」，提供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環境獎勵金，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面積為 2 萬 39 公頃；另辦理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及設置交易專區，交易數量已達 8,575 公噸。產銷履歷農產品平均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7 年成長 15.5%；月平均出

貨量較 107 年成長 18.2%。

-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全國雜糧種植面積達 7.8 萬公頃，並輔導設置 12 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零售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
- (五)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將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包括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增加國內驗證農產品面積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及品質。

九、強化重大疫病及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107 年 8 月 3 日啟動防檢疫措施，108 年 2 月 2 日於桃園機場增設 16 部 X 光檢測機，全面執行高風險地區旅客手提行李百分之百查驗，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216 件。另為強化防疫管理與疫情回溯，推動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動向，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984 運輸車輛安裝作業。此外，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方面，依據環保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已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 744 場、已轉用飼料或植物性等廢渣者 824 場、出清或停養者 406 場、申請退場補助者 109 場，農委會修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公告及訂定「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並已請相關地方政府依法處辦。
- (二)臺灣、澎湖及馬祖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進入疫情監控階段，業逾 1 年無案例發生，已於 108 年 9 月初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遞件申請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認定，若審查順利可望於 109 年 5 月取得該認定。
- (三)持續防治秋行軍蟲，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防疫策略進入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治，依通報、確認現勘、列管防治等步驟進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防治面積為 1 萬 8,831 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 89%，金門縣占 9%。
- (四)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 200.8 萬頭。
- (五)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108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案例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貸放戶數較 107 年同期成長 79%，累計達 3,803 位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17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二)增加供給農業勞動力，108 年累計成立農業人力團 139 團，招募本國 2,556 人投入農事服務，服務 5,625 農場，累計提供 40 萬 3,468 人日。另推動「外國人力多元運用方案」，訓練並媒合 53 名印尼實習生至 45 家農場實習並協助農務；試辦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核發乳牛飼育業認定函 152 件，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 47 件 463 人。
- (三)擴大辦理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補助 8.6 萬臺，增進農耕作業效率。另為紓解農業缺工及協助農民於汛期搶收，108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擴大補助共通使用之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大型農機，累計補助 756 臺，全面加速農耕機械化。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 (一)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建立農產外銷整合平臺，強化外銷供應鏈，開拓海外市場。108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量 229 萬公噸、出口金額 1,725 億元，分別較 107 年成長 10.1%及 4.8%，創出口新高，成長品項包括：鳳梨、釋迦、蓮霧、芒果等生鮮水果，以及稻米、茶葉、文心蘭、蝴蝶蘭、午仔魚、鱸魚、吳郭魚，尤其生鮮水果出口達 57 億元，成長逾四成。
- (二)臺灣番石榴輸銷美國之檢疫規定於美東時間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生效，成為亞洲第一個可輸銷番石榴鮮果實至美國之國家。韓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我國產棗鮮果實輸銷韓國之檢疫規定，成為全球唯一可輸銷棗鮮果實至韓國之國家，開拓臺灣優質水果外銷市場。
- (三)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海外 3 個農業示範場域，分別為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菲律賓「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及越南「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拓展農產品東南亞及穆斯林新興市場，帶領外銷業者與農民赴俄羅斯、馬來西亞辦理臺灣農產品推廣展售會，並於新加坡超市通路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建立長期穩定之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
- (四)蔡總統就任以來，重視漁業發展，農委會漁業署預算已從 41 億元增加至 65 億元。另為強化漁業建設，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9 年底完工，核定經費為 3 億 4,200 萬元，完工後將可供 1,200 噸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打造遠洋基地輔助港；補助 10 億元以上經費，改善及美化臺中梧棲漁港，並將漁船出入卸貨、漁貨冷鏈處理技術，以及觀光發展之旅客動線等規劃，一併納入漁港改善工程；漁船回報通訊費全額補助，每船每年節省 4 萬 5,000 元，並補助漁船員裝設 AIS 578 臺，VMS 30 臺，補助 10 億元興設農漁畜冷鏈加工設備，以減輕漁民負擔。

(五)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04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03.6 億元，創造約 2,500 個就業機會。另規劃籌設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及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於該二園區及農科園區內分別興建北、中、南三大旗艦冷鏈物流中心，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六)劃定休閒農業區 95 處、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63 家與田媽媽料理 117 班提升服務量能；整合區域旅遊資源，推動漁、花及農村廚房等創新主題遊程，拓展國內外農遊市場；深耕開發新南向國家、日韓及穆斯林族群來臺，108 年估計吸引國內外遊客約 2,780 萬人次，外國遊客約 71.7 萬人次。

(七)推動農田水利會擴大灌溉服務，106 年至 108 年南投、花蓮、臺東、高雄、新竹、宜蘭及屏東共計約 4,576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相當於 176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除解決灌區外農民灌溉問題，提升用水效能；另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8 年改善渠道 3 萬 9,086 公尺，構造物 254 座，受益農地面積 1,500 公頃。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審議重大涉法案件，包括禁止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英商 GlaxoSmithKline plc 及美商 Pfizer Inc. 結合案；不禁止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與 Red Hat, Inc. 結合案；不禁止荷蘭商 NXP Semiconductors N.V. 與百慕達商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結合案；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會員報價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璨麒國際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案；春風得億有限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旺得富國際企業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二)推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108 年 9 月公平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國際

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數位經濟下之市場界定與執法」，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協辦，邀請 11 個國家或地區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本次研討會。

(三)密切掌控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辦理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並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價格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國際合作與跨境爭議處理機制：與韓國消費者院簽署臺韓消費者保護瞭解備忘錄，此後國人與韓國之跨境消費爭議案件可在臺灣受理後，轉至韓國協調業者處理。另透過該備忘錄，雙方也將加強消保政策、法規、人員及不安全產品等資訊交換及合作。
- 2、協調指定主管機關及建立消保機制：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本期協調指定教育部擔任「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計召開 16 次協調會議，如請交通部強化航空業勞資紛爭相關進程及對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等資訊揭露之作法，並研訂規範；請衛福部就美容業者常見之「買商品、送服務」模式研議妥適管理機制；請教育部就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規範及管理查核研訂注意事項等。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督促及協調處理「雄獅旅行社太陽公主號郵輪霸船案」、「高雄市大八大飯店宣布暫停營業案」、「高雄市君鴻國際酒店宣布暫停營業案」、「蘋果新聞網壹會員扣款爭議案」及「遠東航空停飛事件」等 5 項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本期辦理「攀岩館及彈翻床館聯合查核」、「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俗稱親子飯店)聯合查核」及「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3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本期辦理「市售手搖飲杯體材質、杯蓋、封口膜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純釀造醬油檢驗」、「美甲與紋身顏料品質檢測與衛生安全查核」、「市售燃氣用塑膠軟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鮮食便當八大營養標示檢驗及一般標示查核」等 5 案，並發掘問題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未舉債，並執行債務還本 792 億元；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未舉借，除執行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還本 50 億元，總預算連續 2 年實質減債。且初估 108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5 兆 3,350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債務 451 億元，此係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自 88 年度以來首次下降。
-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本零基預算精神控制歲出，並在歲入成長率高於歲出成長率及符合「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歲入及歲出均突破 2.1 兆元，且自 88 年度以後再次達成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歲出所增數額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創新、提升國防戰力、優先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投資教育培育人才等。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下降，以 108 年度預算數預估為 30.6%；同時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已由 103 年度高峰 5.56%下降，預估 108 年度為 5.08%，廣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四)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精進年度考核與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同時依相關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豪雨災害、風災等所需經費，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能及時啟動。

二、推動賦稅合理，建構友善稅制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另於 11 月 8 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規範費用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7 月 24 日公布，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福部 10 月 23 日公告之「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適度減輕民眾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 (三)「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以履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促進與邦交國實質經貿關係，對原產於巴國之馬黛茶類及冷凍豬筋等 30 項貨品調降關稅；為逐步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接軌，調降冷凍柳葉魚及海扇貝等 15 項農漁水產品與加工食品之關稅稅率；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車輛移動污染源，加速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零組件，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 1 期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免徵關稅。
- (四)「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4 日公布，並自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當日同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使臺商在面臨國際經濟情勢變遷之際，得以符合國際洗錢與資恐防制及相關租稅規範方式，匯回境外資金從事投資，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申請適用案件計 163 件，申請匯回金額約 465 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成果已逐漸顯現。
- (五)調高 108 年度之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17.5 萬元，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適用，佔有 184 萬戶可享減稅利益，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以稅率 5%計算，一戶四口之家可較前一年度省下約 800 元。
- (六)108 年 11 月 6 日澳大利亞納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有助雙方稅務合作，降低跨國企業集團稅務依從成本。

三、提升稅務服務，確保納稅者權益

- (一)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5 點，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截止日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升小規模營業人行動支付導入意願。
- (二)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17 條，自 108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起，增開 40 萬組雲端發票專屬獎每組獎金 500 元之獎別，俾提高民眾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意願，落實無紙化

與節能減碳政策。

- (三)廣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開放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零星及展延案件可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快速及便利之繳稅方式。108 年度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49 萬 2,819 件、金額 53.68 億元。

四、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34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並保留 75 處國有土地、1 處國有房地供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評估。

- (二)配合推動綠能政策：

- 1、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提供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轄區內 395.8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提供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27.5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風力發電；提供新北市轄區內 11.9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發展地熱能。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脫 4 宗國有土地，面積 6.67 公頃。
- 2、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及 12 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 3、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5 案，面積 233 公頃，其中 1 案已獲准籌設許可。

- (三)協助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滾動檢討前瞻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有 14 項子計畫 27 案採促參機制辦理，其中 7 案(水環境建設 1 案、綠能建設 2 案、城鄉建設 3 案、軌道建設 1 案)已完成簽約。

- (四)108 年 8 月 15 日、23 日及 29 日辦理桃園地區、臺南及高雄地區與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 3 場次商機座談會，近百位投資業者參與，邀請業者至案件現地勘查，藉以汲取市場投資建議，提高招商成功率。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3 期)，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1,878 億元，

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1,626.2 億元。

- 2、108 年 11 月 18 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108 年起新增考核指標「貸款戶數成長」及「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小型及新創企業與更多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6 兆 7,947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3,567.46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28 萬 4,028 戶，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3 萬 5,555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3 期)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1,000 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2,000 億元。
- 2、鬆綁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限額規範，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有助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龐大之再生能源業者取得融資資金。
- 3、推動綠色債券，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1,041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國內生產事業及國外生產事業等五大群體。
- 4、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0 家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金額為 150.59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投資金額為 42 億元。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1,849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1,370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108 年核准增設 8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35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24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108 年度目標為 231.72 億

- 元，截至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為 252.86 億元，已達成目標之 109.12%。
- (五)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提高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運用效益：108 年 8 月 16 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0% 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沃土，推動數位金融運用普及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建置創新實驗機制：

- 1、「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2 件，已核准 7 件、否准 2 件、3 件審查中。首宗核准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之實驗業務，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完成。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及多項服務，目前有 40 家國內新創團隊進駐，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透過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44 家；數位沙盒平臺有 14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3、督導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08 年 11 月 29、30 日舉辦第 2 屆臺北金融科技展，展區規模較 107 年成長 1.5 倍，計來自 13 國家、240 個單位共同參展，包括來自英美之 5 家獨角獸，以及超過 4.8 萬人次參觀，持續向國內外展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 4、為鼓勵金融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於 108 年 6 月至 10 月間分別訂定發布銀行、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金融業從事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創新業務，以期透過業務試辦機制，加速金融科技创新。

(二)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經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法規命令，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

(三)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以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已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完成預告程序，將推動早日完成修法工作，俾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及

滿足民眾便利支付需求。

- (四)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透過法規調適等措施，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普及。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88%。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應用新科技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行動收單(mPOS)等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達 1,652 億元。

七、強化洗錢防制，提供友善與健全之金融環境

- (一)持續推動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相關工作：在政府各部會及民間相關部門共同合作下，我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結果已取得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顯見我國近年來在推動防制洗錢工作之努力成果，以及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遵循已達國際標準。金管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落實 AML/CFT 策略藍圖，推動 AML/CFT 相關工作，以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之順暢運行，並善盡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責任。
- (二)因應金融情勢變遷，推動修法提升金融監理效能：為促進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強化其資本適足及經營之強韌性，並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業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要求其提高資本並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及定期辦理並通過二年期壓力測試等。

八、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 (一)考量當前國內通膨和緩，產出缺口仍呈微幅負值，通膨展望穩定；國際景氣仍緩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外需表現，預期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溫和；且與主要經濟體相較，國內實質利率水準尚屬居中，賡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有助物價穩定及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理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
- (二)108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106，較 108 年 6 月底之 31.072 升值 3.21%，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營造優質創新之學前及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5 歲教保服務措施：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教保，106 年至 108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其中 2 歲專班計 184 班(約 3,000 個名額)；加碼補助增設 2 歲專班，108 學年度 2 歲入園率約 23%，將以 OECD 國家平均 2 歲入園率 34%為目標，預計至 113 年增加 800 班(1.2 萬個名額)；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從 38.7%加上準公共，比率提高至 54.3%，成長逾 15.6%；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8 年 8 月至 12 月，計有 46.8 萬名幼兒受益。
- (二)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108 年 8 月「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加速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108 年計 199 輛申請汰換補助；109 年規劃推動「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補助，提升行車安全。
- (三)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力：自 108 學年度起增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核定培育 330 人，以充實幼教產業人力。
- (四)落實「教師法」，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為完善「教師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將凝聚各界共識訂定相關子法，預計 109 年 6 月底施行；另提升教師自主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深化教師專業發展。
- (五)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79 校、6,949 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有 8,250 位學生，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計有 11 校、2,158 位學生。
- (六)推動美感教育：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53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4 名種子教師、128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完成 7 件與民間單位合作案，約計 1 萬 1,820 名師生參與。
- (七)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 1、推動「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至 108 年計 3,661 所學校 90 萬 8,537 名國中小師生使用。
 -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線上一對一方式陪伴偏鄉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至 108 年計 26 所夥伴大學、2,500 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 9 萬 3,684 小時，服務範圍包括 120 所國中小、1,654 名學生。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括設置 71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 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91 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二、落實適性發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營造安全友善校園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

- 1、108 課綱除總綱外，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於 108 年 7 月底前審議完成並發布。另配合 108 課綱實施，已研修 35 種法規，包括課程類 8 種、教學類 10 種、教科圖書類 3 種、評量類 4 種、設備類 6 種及其他類 4 種等。為瞭解實施 108 課綱可能面臨問題，擴大推動前導學校試辦計畫，合計 734 校(高級中等學校計 130 校、國中小計 604 校)。
- 2、完善教學環境與整備教學設備：108 年計補助 204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補助 103 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補助 240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 217 校活化校園空間、補助 1,172 間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等。
- 3、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等措施，確保教學現場具充足人力，另 108 學年度補助 499 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鐘點費。
- 4、辦理宣導與增能：108 年已通過認證之各級學校種子講師，計有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2,397 位，合計 4,707 位。

(二)落實適性就近入學：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率為 96.35%；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錄取率達 89.67%。

(三)防制校園性別事件：108 年 8 月 27 日訂定發布「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提升相關事件調查品質。

(四)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及 107 年滾動修正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 15 場次互動式反毒舞臺劇、10 場次反毒舞臺車校園巡演；開發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措施等。

(五)充實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設備：103 年至 108 年已補助 3,597 校加強各級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六)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106 年至 108 年「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計辦理 168 棟拆除重建工程及 1,702

- 棟補強工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以全面提升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
- (七)推動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配合食安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師 192 人，經費 746 萬 1,000 元；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午餐安全衛生，刻正研擬學生午餐專法。
- (八)扶助弱勢學生：108 年度針對中小學階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國中小學生，提供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代收代辦費用補助，計補助逾 30 萬人次、1 億 8,619 萬 4,615 元；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等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107 學年度計 9 萬 8,902 人次受益。
- (九)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108 年補助 505 校充實設施或教學設備；108 學年度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 465 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另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 (十)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為符應國際人權公約及融合教育趨勢，於 108 年通盤檢討特殊教育法規，另持續改善無障礙設施，優化學習環境，並設立高中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充實特殊教育支持資源。
- (十一)為完善關懷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發展多元創新之高等教育，優化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補助 153 校，其中「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 24 校、65 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 114 校、220 案。
- (二)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及儲備我國尖端人才：玉山學者(國際攬才)，108 年核定 32 案；彈性薪資(國內留才)，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新聘國內年輕教師，107 學年度彈性薪資獲益人數為 1 萬 842 人，計新聘教師 745 名；培育高階尖端人力，自 108 年起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108 年度共錄取 11 人。
- (三)強化產學研鏈結：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領域，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核定補助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

人才 174 人；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8 年核定 51 班 649 人。

(四)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計畫搭配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自 107 年起推動，108 學年度計通過 1,316 件計畫。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及配套方案：為符應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大學招生規劃以「多元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爰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另補助大考中心建立素養題庫，以利選才與育才銜接。

(六)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已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停辦學校辦理學生轉銜學習及安置計畫。

(七)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66 件計畫，開設技高端 160 班，核定 4,398 名學生；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 63 案。

(八)扶助弱勢學生：

1、大專校院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等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107 學年度計 23 萬 964 人次受益；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各類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及招生報名費，108 學年度計 3 萬 9,840 人次受益。

2、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計 5 年內新增 1.6 萬床學生宿舍，另提供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每月 1,200 至 1,800 元，減輕弱勢學生負擔。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105-109 年)中程計畫」；108 學年度計 13 所高中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班，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108 學年度計 15 個地方政府甄選進用 151 名族語專職教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08 年補助 105 校，另設置 5 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夥伴學校聯繫，提供資源分享平臺。

(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可修習課程之一。「大學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1 日公布，增列新住民為特種身分學生。

(三)健全社區大學發展：積極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社區

- 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發展地方特色、落實地方創生。
-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辦理 6 項「家庭教育法」子法修訂作業，完備家庭教育相關法規，並逐年提升相關經費與專業人力。
- (五)建構在地樂齡學習體系：補助 1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擴充長者學習機會；結合大學校院開設 102 所「樂齡大學」。
- (六)完備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規範：研修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完善不適任人員通報，提升課後照顧品質及健康安全環境。

五、培育宏觀視野之國際人才，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一)108 年 1 月至 11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624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96 人，總計申貸人數為 720 人。
-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雙向培育專業人才：新住民子女培力，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2,697 人；拓展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及華語能力，持續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招收 39 班、1,376 名外籍生；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共 183 人赴越南等 7 國任教；補助新南向國家華語教師 4 團 76 人、學生 6 團 182 人來臺研習華語；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108 年核定補助 2,347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邀請新南向國家教育官員及校長共 32 團來臺進行交流。
- (三)推動雙語教育：以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及建立彈性機制等策略，強化學生應用英語能力及未來職場競爭力。截至 108 年底止，「整合式英語學習與英譯資源平臺」，計提供 1,176 項英語資源，供各界運用。目前申請書表及證照(書)雙語化比率於 108 年底達 92.06%，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服務，如教育部 108 年補助 8 所師培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 65 校試辦沉浸式英語教學，金管會並規劃設置銀行雙語示範分行。
- (四)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108 年辦理 27 場青年好政 Let' s talk 活動，699 位青年參與；第 2 屆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 2 次委員會議、6 場巡迴座談。
- (五)增進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計培訓 655 人，選送 14 隊 85 人赴 15 國 176 個組織參訪並返國行動；鼓勵青年擔任海外志工，計 157 隊、1,626 人赴 27 國服務；於全國設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計 1 萬 5,227 人體驗，推動青年國內外體驗學習相關計畫，計 315 隊、946 人青年實踐壯遊學習。
- (六)促進青年職涯發展：職涯輔導計畫，補助大專校院 87 案、民間團體 7 案；青

年職場體驗，108 年計媒合 1,831 人次體驗職場；「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計 7,589 人次參與。

六、推展全民健康運動，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訂定財務、人事、採購等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教練選手培育計畫與遴選機制。
- (二)健全運動產業發展：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個人捐贈運動員享減稅優惠。
-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我國三級棒球代表隊於 108 年獲 U12 世界冠軍、U15 亞洲亞軍、U18 世界冠軍及小馬聯盟三冠王，成棒代表隊亦有亮眼表現，均為近年最佳成績；為備戰「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業訂定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截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已取得 8 項運動種類 23 席參賽資格；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底竣工，其中選手宿舍及餐廳以 109 年 2 月提供 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進駐使用為目標。
- (四)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已輔導 27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65 人受聘於民間企業；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8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85%；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培訓基層運動人才，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增聘各級學校專任教練達 386 人。
- (五)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270 項運動設施興整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完成興建 26 座國民運動中心；108 年 10 月 21 日本院長主持「向山致敬」記者會，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五大政策主軸推動，108 年並補助 119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普及登山教育，期盼民眾「敬山、進山，也要淨山」；推動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在臺舉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37 場次；108 年 8 月起推動「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擇定 19 場具發展臺灣品牌特色之潛力賽事，行銷臺灣意象，帶動賽事效益。

七、積極推動文化事務，保障多元文化

- (一)108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

- 理辦法」與「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期改善藝文採購環境。
- (二)108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積極推動國家語言保存及復振；108 年 7 月 6 日公視臺語臺正式開播，已陸續製播「苦力」、「全家有智慧」、「無事坐巴士」、「寶島鼓仔燈」等多元優質臺語節目，保障母語之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 (三)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8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6 案；國立臺灣文學館與民間合辦「2019 國際聾人電影節」；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第一屆全人文化近用與社會共融國際研討會」，邀請 8 個國家地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四)108 年 6 月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扮演催生市場動能角色；「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將強化影視聽文化影音資產典藏修復及推廣，讓世界看見臺灣影視聽經典作品。
- (五)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108 年廣續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累計支持超過 185 個藝文團隊及工作者，並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學校應用；文化部、教育部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南部 6 個地方政府之公立高中以下學生至衛武營體驗專業演出，108 年 213 所學校參與。
- (六)啟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113 年)」，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園區，整合臺灣科技文化內容，加速文化科技跨域應用。
- (七)舉辦「第 43 屆金鼎獎」，並提前頒授特別貢獻獎表彰兒童文學作家幸佳慧。
- (八)辦理「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含「藝術與工藝」、「自然與科學」、「歷史與人文」、「原住民」等 4 場專業論壇及 4 場分區論壇，擘劃臺灣博物館事業發展藍圖。
- (九)傳揚蒙藏文化：辦理「來自裡海的鬱金香」—喀爾瑪克蒙古舞團巡演、「2019 西藏文化藝術節」及「108 青少年蒙藏文化體驗營」等，體驗多元族群文化。

八、再造歷史現場，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 837 案、116.5 億元。重點如下：
- 1、地方文化發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11 處場館興建及 41 處場館整建計畫、11 個地方美術館典藏及購藏計畫、16 個地方藝文教育扎根計畫、10 個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及 36 處地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 2、再造歷史現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37 案，已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高雄市「左營見城館」開館

- 及「見城大戲」演出，以及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
- 3、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民間保存修復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相關技術培力活動及文化經營共 146 案。
 - 4、重建臺灣藝術史：依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視音史詮釋當代多元觀點，獲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超過 600 件臺灣近現代美術品。
 - 5、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完成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等場館整修升級，協助「迪化二〇七博物館」、「朱銘美術館」、「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及「世界宗教博物館」等設立登記；108 年度核定補助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 214 案，合計輔導 254 處公、私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 6、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 23 案，已完成臺中市「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高雄市「駁二 VR 體感劇院」、臺南市「永成戲院」設備改善升級等成果。
- (二)強化文資保存體系，完善文化資產法令，108 年完成「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6 項法規命令修正，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
- (三)108 年 7 月 9 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登錄為全國首處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8 月 1 日公告連江縣「馬祖擺暝」、臺南市「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及雲林縣「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登錄為重要民俗；11 月 18 日 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群口述傳統)登錄為全國第一個重要口述傳統；12 月 2 日公告「鹿港天后宮」升格為全國第 106 處國定古蹟，守護重要文化資產。
- (四)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108 年 8 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引進專業人力投入籌建；辦理「機械時代的失物招領：臺北機廠露天吊車臺概念設計展」及「鐵道文資車輛保存維護人才培訓計畫」。

九、加強社區營造，落實在地文化發展

- (一)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召開「明日社造」全國社造會議，透過 12 場次分區論壇、16 個民間行動論壇及各地方政府社造論壇，擘劃社造藍圖。
- (二)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8 年持續補助 28 處組織，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累計共引導 1,44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694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87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233 件。
- (三)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在地社群串連與協力發展，辦理 1 場聯合特展、1 場年度成果展覽及 6 場青年參與文化事務議題論壇。
- (四)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8 年核定執行 53 案，推動培力課程、傳統

- 古調課程、技藝工作坊等，逾 105 部落參與，鼓勵都市及原鄉族人傳承文化。
- (五)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107 年至 108 年已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及轉譯運用、116 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發展文史資料徵集與創意加值方案，包含臺灣平埔族、陳錫煌布袋戲影像保存、眷村文化記憶、老臺北記憶之中華商場、龍山寺地方紀錄等珍貴文化資源。

十、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強化文化競爭力

- (一)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自 106 年起推動至 108 年底止，帶動民間相關產業相對投入約 11 億 2,800 萬元，推動文化科技整合應用開發，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
- (二)文化部與經濟部、教育部、原民會、臺北市及新北市合作，108 年 10 月舉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促成 82 個國內設計師品牌共同參與，展演 960 套服裝，讓世界看到臺灣。
- (三)擴大扶植 ACG 產業，108 年已促成「用九柑仔店」、「城市裡，有時候」等逾 80 件漫畫作品出版，「北城百畫帖」轉為桌遊等跨域應用。
- (四)提升流行音樂能量：108 年 8 月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11 月舉辦「第 10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108 年選薦 36 組優秀樂團或歌手參加美國、法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地音樂節活動演出。
- (五)補助公視基金會超高畫質節目製作，推動影視產業 4K 超高畫質，完成「我們與惡的距離」、「噬罪者」、「一呼百應」、「糖糖 online」等節目製作。
- (六)提升內容競爭力，極力拓展我國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通路及銷售機會：108 年輔導電影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影視市場展，參展作品達 367 部次；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電視市場展，參展作品達 614 部次。
- (七)驅動多元電影創作，108 年國片「返校」票房突破 2.58 億元、「第九分局」票房已逾 5,600 萬元，「返校」、「陽光普照」、「下半場」等優質國產電影並獲 108 年 11 月 23 日第 56 屆金馬獎頒發多項獎項肯定。
- (八)完善文化金融體系，推動投融资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自 100 年起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迄今已投資 55 案，共引導約 43 億元資金挹注文化內容產業；融資方面，累計通過優惠貸款 384 件，提供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逾 35 億元。

十一、持續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擴展文化外交

- (一)文化與科技跨域合作：

- 1、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積極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合作。
- 2、108 年臺灣 3D 數位模型庫已建置 110 個(含高、低精緻度兩種)數位模型，包含北門(承恩門)、臺北郵便局等。
- 3、108 年 10 月舉行「2019 Culture X Tech Next 文化科技論壇」，邀請美國、法國、加拿大、奧地利、瑞典、英國等國產業傑出業者，辦理分享經驗及應用展示約 20 場次，帶動國內外產業交流及知識擴散。
- 4、打造 IP 內容實驗室，引進法國 4DViews 動態立體虛擬攝影系統：搭建國內首座動態立體虛擬攝影棚，108 年辦理「創 IP 秀 4D」實驗計畫，共徵選 16 案。
- 5、故宮持續深化與 Google 文化學院合作：於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平臺擴充 200 餘件典藏精選文物之高解析影像，並首度新增 4 款 Google 線上展覽及故宮南院室內外街景，讓全球民眾透過 Google 網路平臺與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盡覽故宮文物之美。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1、文化新南向政策：

- (1)擴大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及東南亞文化人士交流：「猴戲 Monkey Show」臺泰戲曲交流計畫，邀請泰國皮歇克朗淳舞團控舞舞者 Padung Jumpan 來臺合創交流；以「書的無限大—Taiwan∞」為主題參加泰國曼谷國際書展，完成廖瑞銘教授著作「舌尖與筆尖：臺灣母語文學的發展」越南文譯本；與 SONIK PILIPINAS 共同舉辦臺菲音樂人論壇，增進流行音樂產業雙向交流；另推辦「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計畫」。
 - (2)108 年 9 月至 10 月故宮南院舉辦 2019「故宮亞洲藝術節—泰國月」，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 月辦理「薩瓦蒂泰—故宮泰文化特展」，10 月份入園人數達 12 萬人次。
- 2、108 年 9 月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於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亞太分會，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
 - 3、接軌國際，行銷國家品牌：以「Fresh Taiwan」國家隊，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108 年參與「日本國際授權展」、「紐約禮品展」、「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曼谷國際生活美學展」等指標性國際商業展會。
 - 4、我國與附屬於法國龐畢度中心之「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合作促成臺灣聲響實驗室，108 年 11 月 21 日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落成，並簽署未來 8 年合作意向書。
 - 5、108 年 6 月至 9 月故宮與日本神戶市立博物館合作，南院推出年度最大國

際展「交融之美－神戶市立博物館精品展」，7月至8月參觀人次累計近30萬人次。108年11月至109年3月故宮與法國凱布朗立博物館合作，於南院舉辦「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面具精品展」。

十二、致力產業創新及科技策略，連結在地、國際與未來

- (一)智慧機械：整合跨領域大學校院科系與企業，包括31所大學63個科系、32個執行團隊與國家實驗研究院4個研究中心共同執行，每年培育高階人才約500人；完成3項資訊平臺與1項資料庫開發，深化智慧機械自主核心技術。
- (二)循環經濟：包括「廢棄資源再生高值材料」、「循環製程關鍵技術與材料」、「可再生材料高值開發」與「高值化綠色製程」等，108年度核定35件計畫。
- (三)國防產業：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補助學研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發展，科技部每年補助經費約5,000萬元，件數約50件；推動「水下科研專案計畫」，推動潛艦設計所需之技術開發研究，108年度共核定10件計畫。
- (四)新農業：培育大專、碩、博士生等研究人才806位；建立61個跨領域合作團隊；具產業化潛力之技術成果已有8件獲得發明專利及7件專利授權。
- (五)生醫產業：加速學研成果轉移至產業，108年度商品化中心促成育苗計畫學研團隊成立5家新創公司，吸引國內外投資共計1億2,976萬元；產業創新化，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引進智慧生醫相關領域廠商累計20家；協助新創募資，促成北美最大早期投資會議(RESI)首度在臺舉辦，吸引國內外67家創投、91家新創公司、20家顧問公司及國內法人與育成中心，逾440位產業與投資人士參與。
- (六)綠能科技：
 - 1、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科技部積極規劃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推動具突破性之前瞻技術、針對前瞻材料研發、節能與物聯網技術整合、綠能高占比能源技術等研發，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共計補助56件計畫。
 - 2、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綠能研發、智慧科技及新創產業之整體規劃，科技部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C區為基地，積極完成聯合研發中心之建置及低碳智慧環境建設，並結合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作為學研團隊進駐之前置能量；伴隨智駕車測試場域之啟用，作為智慧科技、新創團隊等產學鏈結及共同合作，擴大國際交流機會，加速前瞻技術發展。
 - 3、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建置完成及對外營運，建有13項路況設施，可供進行自駕車性能測試與技術驗證服務，已協助國內產學研共14單位進行汽車自駕或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測試，並協助工研院自駕

車團隊取得國內首張自駕車試車牌。

(七)文化科技創新：透過「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建置高階算圖平臺，並進行相關整合技術之應用，重點如下：

- 1、完成架接「臺灣數位模型庫」，業收納超過 468 項臺灣數位模型及 45 處國定古蹟點雲資料；完成跨虛實即時技術整合展演 1 件，並於雲門劇場演出 2 場。
- 2、辦理第 8 屆「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算圖使用量提升至 320 萬核心小時，較 107 年提升 5 倍。
- 3、平臺服務件數累計達 73 件以上，運算作品含公視旗艦歷史劇《傀儡花》高精度特效運算、國內首部媲美皮克斯動畫品質之星宇航空《星探者》飛安影片、工研院風力溫差發電 VDI 服務等。

(八)亞洲·矽谷：創新創業基地 Taiwan Tech Arena，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與 5 家國內外加速器簽約，募資達 16.7 億元；108 年 1 月率 44 隊科技新創團隊參加 2019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獲 55 億元商機；自 104 年至 108 年 12 月，輔導 122 家臺灣團隊赴矽谷，其中 74 隊獲投資 1 億 4,073 萬美元。

(九)AI 應用發展，重點成果如下：

- 1、建構 AI 雲端平臺：臺灣 AI 雲(TWCC)以優異之大數據平行處理效能領先業界，108 年 11 月正式商轉，以世界級效能，加速推動臺灣 AI 生態系發展。
- 2、深耕 AI 創新研究：以 AI 核心技術、醫療照護、製造等為主軸，由各研究中心與美、加、日、新加坡、捷克等 10 間國際學研機構簽署備忘錄合作研究；108 年 9 月發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優化臺灣 AI 科研環境。
- 3、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吸引團隊開發機器人相關應用計畫 39 案，培育智慧機器人與自動化產業人才 8,530 人次、產出關鍵技術或產品 39 件。
- 4、推動 AI on Chip 前瞻技術：已有先期技術移轉 12 件及 59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團隊在磁性記憶體及仿神經智慧視覺晶片研發上取得重大技術突破，成果刊登於 Nature Materials 與 Nature Electronics 等頂尖期刊。

十三、力挺基礎科學研究，提升科技影響力

(一)厚植基礎研究根基，持續拓展前端量能，加強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之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科技合作之推動交流，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 1、臺灣大學所組成之跨國研究團隊使用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等設備，發展出化學反應之臨場分析技術，首度發現「新型催化劑－單原

子三價鐵」，以極高轉化效率且極低耗能方式，大幅降低催化劑成本，高效率回收二氧化碳，並延緩全球暖化，具有商業發展價值。

- 2、臺灣大學海洋研究團隊藉由水下滑翔機 Seaglider 之水下類人工智慧行為 (AI) 及強韌耐海性能，將臺灣海洋探測技術及大洋觀測能力推向新紀元。成功自花東外海首次取得細緻黑潮水文資料，精準解析強流底下千層糕狀水文結構及背後動力機制，屬世界少見之重要研究，有助氣候預報之準確。
- 3、交通大學研究團隊，成功運用光體積變化描記圖 (PPG) 光學、電子電路、以大數據建立 AI 演算模型等不同領域技術，開發出世界首支手持「非侵入式血流感測器」，讓洗腎病患第一時間得知瘻管健康狀況。研究團隊已獲得國內 24 家廠商青睞，進行 36 件產學合作，產學效益豐碩。
- 4、由中國醫藥大學、南加州大學團隊領銜，共 10 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參與，分析自然界最複雜之皮膚附屬物「羽毛」，解密功能性結構法則與發育過程。臺灣藍鵲登國際期刊 (Cell) 封面，展現我國之科學實力。

(二) 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1、勵進研究船：108 年 4 月及 7 月勵進研究船執行經濟部地調所計畫任務，前往東北海域進行礦產賦存潛能調查與採樣，發現海底黑煙囪，並成功取得礦物、生物樣本與水樣。勵進研究船結合即將服役之 3 艘新海研船，將組成國家海研船隊，投入海洋科學探測與海洋科技研發、國土海洋資源開發、海事服務及海洋科技人才之培育。該等新海研船，從提出需求、設計至建造，均由國人一手包辦，落實「國船國造」，已開創我國海洋產業邁向新發展之可能性，此為本院「向海致敬」之第一步。另 108 年 11 月國研院海洋中心運用勵進研究船與深海遙控無人載具 (ROV) 協助打撈幻象 2000 戰機，已順利尋獲幻象戰機黑盒子。
- 2、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衛星：雙酬載運作正常，衛星影像持續營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順利完成 3 萬 1,792 組黑白 / 彩色影像，提供政府施政、防災勘災、環境監控、國土安全、科技外交、學術研究及國際人道救援共 15 國 31 次災害支援取像排程作業。
- 3、福爾摩沙衛星七號氣象衛星星系：108 年 6 月 25 日於美國成功發射升空，7 月 16 日成功觀測到第 1 筆大氣層和電離層剖線資料，已完成第 1 枚衛星 (FS701) 軌道轉換，12 月 10 日提供掩星及大氣驗證資料試用。預計發射後第 19 個月 (約 110 年 1 月) 6 顆衛星將全部部署到高度 550 公里之任務軌道，可提供中低緯度之掩星觀測資料。
- 4、「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各計畫已

展開關鍵技術研發。全期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7 年止，共 10 年，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 6 枚、超高解析智能遙測衛星 2 枚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 2 枚，共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守護臺灣。

- 5、「台灣杉一號」全新 Peta(千兆)級高速計算主機：計算能量達 1.7 兆次浮點運算，並配備高規格系統，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算設施可用率 99.98%，共計提供 680 百萬小時之計算資源，服務 880 件運算研發計畫。
- 6、生醫科技領域：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輔導新創公司台灣微創開發「椎體撐開器」，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完成第 1 例國產椎體重建手術治療；輔導新創公司醫華生技與久元電子公司合作開發出「快篩卵巢癌細胞生醫檢測平臺」，醫華公司獲麗寶生醫公司 3 年 20 億元訂單；生醫研發驗證與商業增值輔導服務方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輔導學界、生醫醫材業者研發團隊共 43 案，包括輔導 2 家廠商分別通過國際醫材標準 ISO13485 驗證及美國 FDA 510(K)認證，協助 1 家廠商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RB)申請後進行美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協助 1 廠商通過 IRB 申請後進行腦功能評估系統(癲癇控制)臨床試驗，並協助嘉義長庚醫院通過 IRB 申請後進行體外檢測系統臨床審查；國研院新竹生醫園區提供 12 個學研團隊進駐育成服務，另促成 6 家新創公司成立。
- 7、災害情資網：108 年度起新增原民會核定公告之 746 個原鄉部落、易形成孤島、災害示警儀表板等即時監測資訊，已同步分享 420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供 40 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使用。108 年度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超過 63 場災害應變作業，300 萬人次點閱，讓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情勢與應變決策作為。並於汛期前完成 22 個地方政府首長分享防災決策應用，同步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共享即時災害情資。
- 8、「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提供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布 23 項災害告警訊息；108 年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疏散避難演練訊息發送；災防科技中心與資訊產業進行公益性合作，透過即時通訊推播示警資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108 萬人訂閱加入。

十四、鬆綁留攬培才規範，活絡人才多元發展

- (一)延攬科研人才：透過修法鬆綁，優化我國攬才誘因，108 年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64 人次、博士級研究人員 2,050 人次、研究學者 89 人次，合計 2,203 人次。

(二)活絡人才多元發展：

- 1、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計畫)：改採計畫「隨到隨審」方式辦理，108 年度新核定補助 64 件計畫。
- 2、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以團隊方式赴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研習我國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108 年度新核定補助 19 件計畫。
- 3、補助人才出國研究及參與國際會議：108 年度核定補助 181 位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計 142 人；核定補助 2,619 位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4、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博士卓越提升計畫：為鼓勵博士生安心就讀，科技部自 108 年度推動「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每年獎勵 300 名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每個月至少 4 萬元獎學金，連續補助 4 年；另擇優補助 4 所大學辦理「博士卓越提升計畫」，每年每校補助 300 萬元，由校方建置博士支援系統，給予博士人才支持。

十五、強化產學合作鏈結，推升科技創新動能

(一)推動多元創新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 1、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2.14 億元，專利申請數達 55 件，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220 人次，並促進於合作企業任職。
- 2、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中興、交大及臺大等校共 15 件個案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首輪募資，成功募資金額 16 億 2,993 萬元，公司估值達 37 億 6,315 萬元。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家數累積超過 1 萬 419 家次，創造聯盟營運收入約 30 億元，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公協會辦理 4 場產學媒合交流會。
- 4、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已補助成立 20 聯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有 351 家國內外企業簽訂加盟，累計協助輔導新創事業 72 家，挹注學界產學合作經費逾 19.4 億元。
- 5、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計畫鏈結法人、大學及企業資源，提供博士級人才在職實務訓練，108 年培訓單位共 22 家，培訓人數達 425 人，有 29 人提早就業，328 名博士至產業界就業，107 年及 108 年共累積 593 名博士投身產業就職，且平均月薪 6.6 萬元。

(二)深耕新南向，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

- 1、與新南向國家締結姐妹園區及參與亞洲區域型國際組織：竹科於 108 年 11 月舉辦 2019 年亞洲科學園區協會年會(ASPA 2019)，共有 290 名與會者，其中 105 名來自國外 14 個國家，包括不丹、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 6 個新南向國家參加。為行銷園區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中科於 108 年 9 月參加外貿協會於印尼泗水舉辦之 2019 臺灣形象展，宣傳中科園區及 AI 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等資訊，亦安排至印尼當地園區瞭解產業現況。
- 2、結合新南向政策，持續推動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高階人才交流：108 年 8 月 14 日舉辦「搭橋存知己、南進若比鄰」成果發表會，邀集 12 個海外科研中心團隊聯合策展研究與技術創新成果；108 年度國際培訓研習會以「大地防災及永續工程」、「環境綠色科技與潔淨能源發展」、「永續土壤地下水及自來水環境保護與復育」及「2019 產業未來展望與經濟發展」為主軸進行交流；科技部 108 年 7 月赴印度參加臺印次長級科技會議，另率領臺灣廠商拜訪印度馬亨達集團(Mahindra)電動車部門、Ather Energy 等電動車產業，並與印度臺商會面，瞭解當地營運狀況及實務面挑戰。
- 3、協助醫材廠商南向拓展：為鏈結國際並拓展海外產品市場商務，108 年 9 月竹科率領 9 家醫材廠商、中科率領 5 家廠商及 2 家新創公司前往新南向國家泰國參與國際醫療展，進行業務行銷拓展與媒合。南科積極協助醫材產品取得當地上市許可，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6 家廠商產品於 9 個南向國家(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新加坡、柬埔寨、澳洲、印度)獲得上市許可及銷售，後續將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動發展。
- 4、成立馬來西亞營運據點：協助南科醫材廠商拓銷新南向市場，南科串聯 12 家園區廠商籌組國家隊於馬來西亞 / 吉隆坡成立聯合營運據點，108 年 11 月 17 日舉辦開幕活動，並與當地最大牙科醫院 KLIDC 合作，拓展東南亞市場。

十六、衡平產業永續發展，打造智慧科學園區

- (一)持續辦理科學園區招商及環境影響評估：招商方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013 家，員工人數達 27 萬 9,742 人，108 年營業額約為 2 兆 1,228 億元。
- (二)發展生技產業：
 - 1、推動竹科「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108 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預計至計畫執行後，將可吸引業界投入研發

經費 3,000 萬元以上、培育碩博士暨培訓研發人力 100 人。

2、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生醫聚落有效廠商 83 家，投資額達 274.1 億元，累計核定 75 件補助案，並鏈結東南亞醫師進行訓練，推向國際市場。

3、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1)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中之育成協助：竹科於 108 年 7 月帶領 11 組醫材相關新創團隊赴日進行參訪與商機媒合活動。另辦理 6 場次創業講座及 16 場次輔導媒合交流活動，成功協助 2 組團隊成為竹科科學事業成員。南科新創醫療器材加速器(TransMedx)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完成徵選 4 家次新創公司團隊，由國內外顧問進行募資、法規、商業規劃及專利輔導。

(2)加速國際鏈結與行銷：竹科 108 年 9 月率廠商赴泰國參訪醫院及科學園區，舉辦臺泰醫材貿易洽談會，11 月率領醫材廠商赴日本辦理商機媒合，並參觀日本醫療科技展，以及出席德國 MEDICA 醫療器材展，與德國亞琛 ITS Baesweiler 科技園區、比利時魯汶 Arenberg 生醫園區及荷蘭萊登生技園區、烏特列支科學園區、德國埃森(Essen)大學附設醫院等進行技術合作交流。

(3)透過產學研醫跨界整合，協助醫材產業拓展市場：中科推動「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108 年計核定 13 件計畫案，並於 108 年 9 月及 11 月率園區廠商與新創公司等赴泰國與德國 MEDICA 醫療器材展，協助產業擴展國際市場；108 年 12 月於「臺灣醫療科技展」設立「中科生醫產業創新館」，計有 13 家生醫廠商參展，協助其業務拓銷並鏈結全球。

(三)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中科推動中南部精密機械產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機械與製程智慧化，108 年度共計核定 6 案，總補助金額 5,302.9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金額約 7,177.1 萬元，培育智慧機械、航太、資通訊產業之專業人才 1,090 人次；南科於高雄園區設置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示範場域，另引進 5 家廠商(愛玉、和淞、鴻巨、鐸友益、中佑)，投資額 6.6 億元。

(四)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協助公司申請進駐南科及審核，榮昭、全敏與璟程刻正申請中，促成新增投資 29.06 億元。

(五)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籌備：科技部依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及未來 10 年園區發展所需，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報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案經本院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於 12 月 25 日啟動招商說明

會，吸引日月光半導體、國巨、智崙、華宏新技、鑫科、太普高精密及長行生物科技等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估年產值 1,800 億元，創造 1 萬 1,000 個優質就業機會。

十七、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一)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

- 1、強化核電廠機組運轉、大修及除役安全管理，審查及監督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之拆除方案；持續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督促台電公司推動除役。
- 2、嚴格執行蘭嶼低放貯存場重裝作業視察，督促台電做好核廢料遷出蘭嶼之準備作業；加強監督台電推動室內乾貯設施計畫，俾利核電廠除役；管制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強化運送作業安全。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加強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作業稽查，建置現場作業資訊通報平臺，原能會並與勞動部職安署建立勞工健檢資料交換平臺，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新增東引、小琉球、綠島、七美、合歡山等 5 個環境輻射監測站，加強監測離島及高山地區環境輻射安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達 57 站；108 年核安演習，首次應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介接之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同步 LINE 群組發布示警訊息，提供民眾多元災害訊息管道。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並策展推廣原子能科普新知：

- 1、協助太空中心執行國內自主開發衛星電子元件之耐太空輻射測試；研發「核研心交碘-123 注射劑」，供應醫院進行診斷；開發一體式三界面 III-V 族太陽電池聚光模組，轉換效率提升至 38.5%，提升太陽能產業鏈競爭力；落實南向政策，與馬來西亞生技公司簽訂「木片轉化乳酸之噸級測試」技術服務，開創生物可分解生質塑膠循環經濟產業鏈。
- 2、融合互動體驗、闖關遊戲、簡淺解說及社群直播等多元活動，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提升民眾對科普新知之認識與思辨力。

陸、交通及建設

一、發展智慧創新之運輸產業，持續健全鐵公路建設計畫

- (一)因應全球化挑戰及符合未來需求發展，編撰包含陸運、海運、空運、運輸安全、智慧運輸、綠運輸，以及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等 7 分冊之「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共提出 27 項政策，並訂定落實政策之 107 項策略，具體擘劃出國家運輸部門完整之施政藍圖。
- (二)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
 - 1、廣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辦理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運輸資源整合、偏鄉交通便捷、車聯網與自動駕駛及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等計畫，成果符合預期。
 - 2、為推動交通科技產業整體發展，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108 年 9 月 6 日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設置包含鐵道科技產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自行車及觀光旅遊產業、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無人機科技產業、智慧物流服務產業、交通大數據科技產業及 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等 10 個小組，12 月 3 日召開全國交通科技產業會議，提出「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草案。
- (三)為進行環島自行車路網規劃與優化，109 年至 112 年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將規劃濱海線、河濱線、環山線、山岳線及田園線等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國際化及在地化之自行車路線及旅遊服務。
- (四)為提升鐵道行車安全與營運效能，完善旅運服務，並透過智慧化資通訊技術之導入，提升鐵道營運品質，滿足其安全、準確、服務等核心價值，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智慧鐵道發展架構及策略」。
- (五)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 1、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潮枋段已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電氣化，本院長並親自出席，與屏南民眾共享快捷便利之高品質交通服務；臺中山海線成功追分段雙軌化工程，已完成雙軌工程部分，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通車；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本院 108 年 8 月 23 日核定；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本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院 108 年 11 月 25 日核定；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交通部審議中，環境影響評估 108 年 12 月 2 日提報環保署審查；臺鐵南港至

花蓮提速改善計畫，108 年 11 月 7 日交由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延伸宜蘭」北宜新線替代方案納入評估中。

- 2、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土建全面施工，用地問題持續處理，辦理修正計畫中；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本院，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環保署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永久軌段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臨時軌工程施作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及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由臺南市政府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依交通部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報告書中；嘉義縣市民雄鄉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本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審查通過。
- 3、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輕軌)，交通部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桃園捷運綠線，為協助桃園市政府達成 113 年底 G01-G32 段通車，117 年底全線通車，目前土木及機電已陸續決標施工，未來透過軌道網路將可連結桃園、中壢、航空城至臺北都會區；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機電工程進行全線聯開車站機電系統設備安裝測試；另為建構南部地區完善捷運系統，串聯高雄屏東，將協助高雄市政府研議規劃高雄捷運延伸林園、屏東東港。
- 4、在國土整體發展與區域均衡之架構下，全國鐵道運輸未來將朝向「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建構高效率之環島鐵路網，以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率及滿足區域發展需要，交通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將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函報本院。
- 5、為發展鐵道觀光，推動羅東至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已協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整體規劃，期打造宜蘭太平山鐵道觀光。
- 6、軌道產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3 日公布，該中心廠區 11 月 26 日舉行動土典禮；108 年 9 月 3 日由交通部頒布「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輕軌號誌系統國產化第 1 階段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招標作業，軌道複合基鈑申請經濟部產創平臺計畫審查中；10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R-TEAM 鐵道科技產業聯盟共同參與國內外輕軌建設。

(六)優化公路系統：

-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312 項分項計畫，合計 128.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 117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經費合計 186.02 億元。
- 2、國道動線改善：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預計於 110 年 5 月完工；國 1 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於 108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底完工；國 1 增設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國 3 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展開規劃設計中；國 1 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8 年 5 月展開規劃設計中；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展開規劃設計中；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展開細部設計中；國 5 銜接蘇花改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部分，108 年陸續完成桃園、新竹與臺中路段，共計 12 處改善地點，有效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10%或縮短壅塞延時半小時以上。
- 3、國道新建工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68.40%，全線預計 111 年完成；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40.47%，預計 112 年完成。
-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分 4 標辦理，第 1 標工程已完成設計並於 108 年 11 月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9 年 3 月開工。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4 年完工。
- 5、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97%。彰化芳苑至大城路段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通車、新竹新豐至鳳鼻隧道段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主線達通車標準。
- 6、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全線開放通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全線通車。
- 7、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6 年計畫每年經費約 60 億元，總計 360 億元，目前核定 352 項個案計畫。
- 8、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協助地方建設完善區域路網，中央額度 439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同意補助 182 項分項計畫，匡列中央款 402.034 億元。

9、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 41.01%，第 3 標(主橋段)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全線預計 114 年完工。

10、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5%。萬里溪橋改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開工，施工中；其餘路段分別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3 年完工。

11、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至南澳段、和平至崇德段)已核定可行性研究，總經費約 359 億元，整體計畫預計於 119 年 12 月完工，可大幅減少遇極端氣候致預警性封路機率，以提供一條可靠且安全回家的路。

二、完善空運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一)建構綿密航空網絡：目前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8 年與帛琉、越南、印尼及諾魯完成簽署或修訂通航協定。新南向國家部分，經評估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外，餘均簽署通航協定，108 年我國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定期航班，每週航班數達 704 班，較 107 年成長 13%，累計載客數共 1,402 萬人次，較 107 年成長 11%。

(二)擘劃全國機場發展藍圖：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作業，將策定我國 17 座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109 年初提出初步成果後，接續辦理松山、臺中與高雄機場 2040 年主計畫。

(三)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部分，已完成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協議價購會議，108 年 11 月 27 日提送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12 月 12 日由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民航局簡報及公民團體陳述意見，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開發建設部分，桃園機場塔臺及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啟用，第三航站區建設主體航廈工程刻由本院及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檢討設計方案，桃園機場公司檢討後將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以 114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興建項目部分，預計 112 年 12 月前由遠雄公司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四)升級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已施工之跑道整修工程及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分別於 109 年初及年底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底完工；高雄機場於 108 年底完成新航廈綜合規劃作業，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110 年中提出建設計畫。

- (五)輔導新興航空業者：為因應航空產業發展，交通部已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調整航空公司設立資格條件，109 年度將有星宇航空公司完成民用航空運輸業籌設開始營運，未來陸續將有 27 架航空器投入飛航營運。
- (六)鼓勵航空業者擴增航班航點：鼓勵日、韓、港、澳與新南向國家飛航我國中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除松山、桃園以外機場，提供飛航上述國家地區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之優惠。

三、強化航港定位及實質建設，主動創造海運發展競爭力

- (一)擘劃藍色公路十年計畫，藉由航、港、船三大面向改善港埠設施、整合藍色公路所需之航港及觀光資源、提高獎補助經費及結合離島接待環境升級等方式，鼓勵業者新闢航線投入營運。另規劃辦理郵輪行銷獎勵、航線服務升級、船舶汰舊換新、港埠設施改善及遊艇發展等執行計畫，藉由整合航港及觀光資源、提高獎補助經費及結合離島接待環境升級等方式，打造友善海運環境。
-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汰換離島老舊交通船，促進離島海運發展，交通部航港局刻正規劃購建新臺澎輪，以取代現行老舊之臺華輪，預計 112 年完工，提升馬祖及澎湖地區客船航行。
- (三)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增設 64.5 公頃，整體營運面積擴大至 158.2 公頃；南碼頭區刻正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物流倉儲區公共設施預計 109 年底完成，110 年取得自由港區營運許可。

四、提升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提供民眾安心交通好環境

- (一)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故意外，為釐清事實及追究責任，本院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並由交通部成立跨部會災害應變中心應處，另對全國供公眾通行橋梁進行全面清查檢測，並請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橋梁列冊管理及必要處置，如地方政府確有困難，由本院協助負擔，以保橋梁安全。
-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該會業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陳報本院核定重大運輸事故範圍，並建置標準化作業機制。另為強化與國內外相關機關(構)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合作及專業人員相互訓練機制，廣續簽署各項合作協議書。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件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除辦理水路、鐵道、公路及飛航範圍等逾 30 件案件之調查作業外，該會亦秉持獨立、專業及公正態度，進行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調查

報告之補強及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大橋坍塌事故調查作業，預計至 109 年 7 月可提出階段性成果。

- (三)針對未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 88 年 6 月 30 日前領牌之 543 輛遊覽車，配合環保署補助加速汰除作業，截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止，該等遊覽車 533 輛已完成報廢，10 輛已繳註銷，543 輛全數退出營業市場。
- (四)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等相關措施，提升交通安全。實施公車入校園之學校，108 年平均每千人事故數為 5.1 件，較 107 年 5.9 件下降，具改善成效。
- (五)為避免機車騎士因緊急煞車致使機車打滑失控，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內，購買 125CC 以下配備有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機車，分別補助 4,000 元或 1,000 元，可減輕機車族傷亡，並促進機車產業發展。
- (六)落實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提升航安基礎服務，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推動助導航設施升級 e 化與自動化，以及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強化航行預警及船舶安全。

五、充實臺灣旅遊內涵，整合行銷促進整體觀光產值

(一)開拓多元市場，重點 10 國精準行銷：

- 1、108 年國際旅客來臺人次再創歷史新高：108 年 12 月 13 日迎來第 1,111 萬人次來臺旅客(不含轉機人數)，全年已超越 107 年之 1,107 萬人次，我國連續 5 年來臺旅客突破 1,000 萬大關。
- 2、鎖定重點 10 國(包含日、韓及新南向)精準行銷：108 年整體市場來臺旅客數約 1,184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7%。其中中國大陸旅客 271 萬人次，較 107 年微幅成長 0.5%；非中國大陸旅客 914 萬人次，較 107 年大幅成長 9%；新南向 18 國旅客數成長幅度 6%。
- 3、開發穆斯林及新興市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達 252 家。
- 4、拓展郵輪旅遊市場，吸引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108 年外籍郵輪入境旅客人數逾 13.5 萬人次。
- 5、觀光夥伴攜手合作，108 年 10 月 18 日舉辦第 8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討論 2020 年雙邊合作事項；11 月 7 日辦理臺巴觀光合作會議，落實臺巴觀光合作備忘錄，強化雙邊交流，加強向國際社會展示臺灣觀光軟實力。

(二)活絡國民旅遊，跨域合作整合行銷：

- 1、振興國民旅遊市場，帶動國民旅遊熱度：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及「公協會辦理觀光優惠活動」，投入約 36 億元經費，帶動約 768 萬人次出遊，創造觀光效益約 256 億元，本計畫已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另經濟部配合推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2 日發放 890 萬張，回收 468 萬張，創造約 7 億元商機。
 - 2、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跨區、過夜及平日時段旅遊風氣：108 年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之消費金額達 44.3 億元。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公務人員不限於休假日至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即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3、運用觀光新年曆宣傳特色觀光活動：108 年納入 46 個國際級、46 個全國級活動，共 92 項，整體遊客人次約達 6,298 萬人次，整體經濟效益約 622 億 3,268 萬元。本期舉辦寶島仲夏節、2019-2020 臺灣好湯，透過活動行銷及異業結合，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宣傳。
- (三)輔導產業轉型，優化形象提升品質：
- 1、推動旅行業發展特色，鼓勵提供國人樂齡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優質旅遊產品：108 年補助旅行業金質旅遊行銷推廣、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等，計 1,070 萬 4,887 元。另自 108 年 11 月起，辦理「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協助旅行業升級，開發國際來臺旅客，並創新旅遊產品。
 - 2、落實旅遊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108 年計稽查 1,733 團次。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輔導旅宿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稽查旅宿業達 8,688 家次。
 - 3、輔導旅宿業品質優質化，持續推動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標章認證制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星級旅館 446 家、好客民宿 1,069 家。
 - 4、為協助旅館業者解決融資問題，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 26 家，計 2 億 6,350 萬元。協助觀光產業業者進行修繕或軟硬體升級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輔導 252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總額 108 億 8,436 萬元，給予利息補貼 121 件，已撥付利息補貼為 3 億 673 萬元。
- (四)發展智慧觀光，整合旅運開放數據：
- 1、自 108 年底起，規劃觀光大數據平臺及建置相關系統，期找出有益於政策

規劃、產業轉型、精準行銷或旅遊服務提升之參考資訊。108 年 9 月起，「臺灣旅宿網第二代系統」新增訂房功能，有助整合行銷臺灣優質旅宿。

2、籌辦「科技觀光得塔推進賽」：108 年 5 月 31 日決賽中選出前 3 名，競賽成果公告於競賽交流平臺網站，首獎團隊於 108 年 10 月中前往新加坡參加第 9 屆「亞洲國際旅遊展」(ITB Asia)參與國際成果發表會，109 年度規劃持續辦理，將以旅遊觀光之創意與作品帶動臺灣旅遊商機。

3、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之電子票證服務，108 年交易筆數達 17 萬 181 筆。

(五)推廣體驗觀光，小鎮漫遊深入在地：

1、辦理小鎮靚點刷出來旅遊護照、小鎮音樂會及促進小鎮旅遊活動等，並將推動「小鎮漫遊 2.0」，自原「臺灣 40 經典小鎮」選出具國際級之經典小鎮，109 年至 110 年再發掘達 100 小鎮整合行銷，並籌備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2021 自行車旅遊年及 2022 鐵道觀光旅遊年等。

2、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本期核定 80 項遊憩據點整建計畫，補助約 8 億 647 萬元；與地方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382 人參與，創造 809 萬元觀光產值。

3、中央與地方合作興建之「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已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用，該基地除提供一般遊客遊憩地點外，更提供常態型岸上衝浪等水域運動教學課程、器材設備租借、安全宣導等體驗，可帶動北海岸運動觀光浪潮，將為當地創造新商機及轉型發展動能與契機。

六、精進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開發氣象資訊便民好服務

(一)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完成新版全球預報模式，水平解析度由 25 公里加密為 15 公里，垂直方向由現行 60 層增加為 72 層；配合福衛 7 號衛星計畫進行該衛星資料對於全球模式預報之影響評估；區域模式預報時效由 84 小時延展至 120 小時、系集模式由 84 小時延展至 108 小時。

(二)強化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颱風警報、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大規模豪雨期間，增加降雨預報更新頻率，由原本 6 小時加密為 3 小時，並新增 3 小時累積定量降水預報產品；108 年 11 月 1 日推出「低溫特報燈號」服務，依據低溫事件之絕對低溫與持續時間，發布黃、橙、紅 3 色分級燈號。

(三)持續推廣跨機關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精進綠能發電量預報系統，完成鄰近臺灣地區極限風速推估；產製細網格氣象資料，建立重要害蟲預測模式，提供農政單位實施蟲害防治參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水利署、中研院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共同簽署「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合作強化短、中、長期氣象資訊抗旱、減澇上之應用。

- (四)推動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持續擴建海纜觀測系統 580 公里至總長度 695 公里、新增 6 座海底觀測站至總數 9 座，並新增升級觀測設施、建置資料管理系統，以及建置大屯火山展示室，強化地震、海嘯、火山監測預警。另新震度分級由原有之 5 及 6 級，細分為 5 強、5 弱及 6 強、6 弱，地震震度由原分 8 級增至 10 級，藉以界定不同災害範圍，提供更細緻之應變資訊。

七、郵政服務數位人文多元化，完備電信發展環境及建設

- (一)郵政業務多元服務數位化：中華郵政公司建置郵政物流園區、推展智慧物流箱-i 郵箱、加強國內電商物流服務、協助農產平臺建置及行銷活動、推廣多元行動支付、建置數位支局、導入綠智能電動車等措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2,738 噸，營收 5 億 4,681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推動虛實整合服務，設置數位郵局 7 處。

- (二)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 1、啟動我國第 1 階段 5G 商用頻譜釋出作業：通傳會 108 年 9 月 3 日發布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照機制後，9 月 4 日起進行第 1 波 5G 頻譜釋照各項作業，合格競價者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 5 家電信業者。
- 2、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公布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策略，指配特定頻段供 5G 專網使用，自即日起供各界申請進行場域實驗。為落實本院「臺灣 5G 行動計畫」，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截至 108 年底止，通傳會已核准 6 件 5G 技術實驗(PoC)及 1 件商業實證(PoB)案，期加速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驗，催生 5G 垂直應用生態系。

- (三)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 1、持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並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我國非偏遠地區家戶 1Gbps 等級寬頻涵蓋率已達 74.4%，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至 26 鄉(鎮市區)、100Mbps 至 99 個村(里)，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99.99%。
- 2、積極輔導各界進行 IPv6 轉換，並持續推動 IPv4/v6 雙軌化，截至 109 年 1 月 7 日止，我國 IPv6 使用率已超過 42%，全球排名第 10，有助健全網路環境。
- 3、通傳會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

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對本國自製節目查核期間規定，由每半年放寬為 1 年，並對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播送 4 類型（戲劇、電影、綜藝及兒童）節目明文定義，以利頻道業者遵行。

4、為推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傳播近用權利，通傳會 108 年度補助本國自製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計 16.5 小時，具體提升國內口述影像產製能力。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 (一)完善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及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政府採購法」子法，並編印「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
- (二)精進推動公共建設管控作為：108 年度列管 298 項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4,066.64 億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5,000 萬元以上)列管 223 項，可支用預算 3,200.90 億元，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77.5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公共建設類列管 75 項計畫，特別預算可支用經費 865.74 億元，特別預算達成率 71.81%；建立流廢標管理機制，篩選重大工程採購，召開專案會議協處，108 年度計協助 83 件工程標案；協助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加速執行。
-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8 年度計查核 3,571 件工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已逐年提升至 108 年底之 62.1%。
- (四)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及限期控管爭議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採購爭議案件未結案件數已自 107 年 4 月之 550 件降為 254 件。
- (五)穩定全國砂石供需：專案控管全國河川砂石疏濬情形，提供足夠料源；採用固定價格標售疏濬砂石，穩定行情；並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
-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工程業者商情、財務、人才培育等協助，爭取海外工程，108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共得標 41 件、約 264 億元。
- (七)有效活化公共設施：每季定期召開本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針對列管案件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至 108 年第 3 季止，列管 428 件，已活化或結案 406 件，繼續推動活化 22 件。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進行第 4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為貫徹司法改革，持續推動落實各項改革作為，具體項目包括：

- (1)為重振司法威信，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司法院與本院會銜將「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7 日公布。有關防逃機制，未來偵審程序中，得藉由科技監控設備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其順利到案執行。
- (2)為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後，司法院與本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進行「修復式司法」法制化，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 (3)為嚴懲販毒及製毒者，並遏止施用毒品惡行，藉由多元處遇提升矯治成效，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對販毒、製毒者，加重其刑責，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採從嚴從重處罰；至於施用毒品者，則係兼顧矯治而非純以處罰為目的，視個案具體情狀給予適當之多元處遇，使其澈底脫離毒品危害。
- (4)為完善律師制度，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落實懲戒、淘汰機制及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之「律師法」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另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法務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 (5)為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各地方檢察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思維，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由 1 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責將地檢署收受之案件進行分流，並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以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同時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以期強化檢察人力運用之效能，將檢察署主要之人力與物力，用於處理被告否認或重大矚目及複雜案件之偵辦。

(6)為保障收容人權益，積極建置「行動接見系統」、「收容人智慧購物系統」與「智慧自營作業系統」等三大智慧監獄系統，並擴大辦理行政接見方案，積極推動矯正機關家庭支持計畫及援助家庭方案，且推動「2歲以上的受撫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之人道關懷措施。另為提升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之救濟管道，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已提出「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分別於108年12月10日及12月1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年1月15日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7)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108年賡續辦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16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截至108年8月底止，已完成全國29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

2、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之理念，本院於108年10月5日於台北律師公會與司法院、司改國是會議分組召集人與委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一同參與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共同舉辦之「司改國是會議兩周年研討會」，分析司法改革如何提升人民之信賴，拉進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並盤點重要議題之落實情形，透過彼此交流，找出問題以落實司改決議。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研議修正「民法」贍養費制度：為周延規範離婚後財產上之效果，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法務部業擬具「民法親屬編(贍養費)」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 2、研議修正「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法務部業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及「擴大公眾參與，行政更加便民」為主軸；另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效能」並「完備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依據」為核心，函報本院審查中。
- 3、配合「開放山林」政策，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法務部研擬「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8年12月3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月18日公布。

二、強力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為使109年1月11日舉行之第15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正平和舉行，面對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及假訊息等議題挑戰，最高檢察署

- 與各地方檢察署除嚴密查察及檢討成效外，特別針對假訊息案件共同研訂檢警調分工準則及聯繫窗口，同時為防制境外資金介選，與金管會協議縮短選察期間金融資料調取時程，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完成 3 波掃蕩地下通匯犯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選舉刑事案件 1,286 件及 2,006 人。
- (二)有鑑於地下通匯常遭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危害金融秩序甚鉅，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臺灣，影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3 日、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13 日，全力執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專案。累計 108 年度(共 3 波)執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共 26 案，涉案人數 112 人，聲請法院羈押人數 17 人，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 12 人，交保人數 58 人，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6 億 8,934 萬元、緬甸幣 221 萬元、港幣 21 萬元、美金 4 萬元及新加坡幣約 2 萬元，另查扣人民幣、印尼盾及泰銖等外幣；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 6 筆，不動產價值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清查不法匯兌總額約新臺幣 1,100 億 8,277 萬元。
- (三)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期程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止，特別針對新興毒品、販毒予少年之藥頭、製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化學類毒品工廠、毒品走私集團等予以計畫性查緝，並將重大毒品案件列管，確實溯源清查，以緝獲背後集團，強力阻斷通路，斬斷資金網絡。在專案期間，總計扣得各級毒品 2,571 公斤，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安非他命等製造場所 13 座，並聲請獲准羈押 444 人，查扣犯罪所得超過 1,000 萬元。
- (四)為協助毒癮者脫離毒品之危害，藉由引進更多醫療戒癮資源，讓檢察官可就吸毒者不同之毒癮程度，結合專業醫療意見，提供更多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本院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 (五)鑒於司法實務見解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構成要件是否包括網路賭博之態樣尚非一致，為符合構成要件明確，避免造成處罰之漏洞，法務部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第 270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 (六)為維護社會秩序，防制街頭聚眾鬥毆、滋事、暴力等情事，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 (七)關於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生活必需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

發送不實訊息所造成之影響甚鉅，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八)鑑於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於偵、審過程拒不到庭或棄保潛逃等時有所聞，若始終未到案將因罹於時效致追訴權或行刑權消滅而無法追訴犯罪或執行科刑，影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平性，爰經貴院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83 條及第 85 條條文，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將原為各時效期間之四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

(九)歷時 3 年之積極籌備，從架構法制基礎、建立監理藍圖、擴大執法措施，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高度提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08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我國獲得「一般追蹤」評等，為亞太地區最佳成績，並受各國高度肯定。

三、推動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於臺北完成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經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通過，此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員國所簽訂之第 1 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是臺灣與波蘭在刑事司法合作上之重要里程碑。

(二)我國與丹麥於 108 年 7 月 8 日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此協議乃繼臺德、臺英受刑人移交協議與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該協定範圍包含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情資交換)後，我國與第 4 個歐盟會員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議。

(三)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同年次月發生「廣大興」案，我國隨即援引該協定，與菲國政府進行密切之司法合作。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8 名菲籍涉犯「殺人罪」之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菲國刑事程序，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四)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在偵查期間透過臺美司法互助成功破獲在美詐欺機房，由調查及移民合作管道自美遣返多名被告，並令大陸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經轉介法院調解，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方總計返還陸

方受詐騙之被害人約 3,095 萬元。

- (五)法務部調查局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行「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計 172 名來自 47 個不同國家之執法官員、學者專家與會，為我國最大型、層級最高之國際執法會議。

四、推動獄政改革，加強司法保護

- (一)完成「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法：「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明確監獄、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並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處遇之有效性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
- (二)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包括強化「行動接見系統」自動化機制及預約接見措施，持續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109 年將於嘉義看守所推行「智慧卡片管理系統」，並將評估各項建置成果，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以提升行政效率、輔助戒護人員值勤、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
- (三)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計有 23 所矯正機關達到「一人一床」之設置目標，占機關總數 45%，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矯正機關提供 4 萬 6,099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為 75.63%(占實際收容人數)；另目前收容人飲用水均使用自來水水源，惟部分矯正機關因自來水公司管線設施及供水量問題使用地下水源，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將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以完善收容人處遇。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為落實「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備查列管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並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專區，每半年追蹤管考辦理進度。
- (二)為建構完善反貪腐法制，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本院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 (三)為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法務部(廉政署)業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函報本院，重申「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及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依前開條例規定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俾建構完整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網絡。

六、改善人權缺失，落實人權保障

- (一)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撰寫工作：法務部已將 4 冊國家報告內容提報至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接續由外交部辦理英譯作業，完成後一併對外發表中英文版，並預定於 110 年 1 月間辦理國際審查。
-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又 108 年適逢我國實施兩公約 10 週年，爰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投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

七、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

-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本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4 個部會共計 102 項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並完成 7 個行政法人設置。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與配合工程會組改而微調之國發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總計 48 項組改法案，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 (二)落實推動派遣歸零政策：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經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至 108 年底已先將減少運用派遣勞工 4,848 人，占 107 年底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之比率為 64%，109 年度將繼續檢討並完成派遣人數歸零之目標。
- (三)強化聘僱人員撫慰金照護功能：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之遺族，本院及考試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分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將聘僱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給與遺族之撫慰金分別提高至 13.5 個月及 27 個月，另依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之俸額，發給 7 個月之 1 次殮葬補助，以提高聘僱人員權益，達到加強照護亡故人員遺族之效。
- (四)營造友善彈性工作職場環境：為促進公務同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以及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本院積極研議工作彈性化措施之可行性及擴大公部門員工

托育服務；同時透過職場評價定期調查、由下而上蒐集同仁意見，促使機關積極運用調查結果精進職場工作環境，另透過多元方式協助各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品質，以提供同仁適切之關懷措施，建構友善彈性之工作職場。

八、強化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

- (一)強化資安聯防與應變能量：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首次改採實兵演練方式辦理，並特別設計以金融資安環境為主軸，藉以提升資安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演練活動邀請美、歐、日、韓等 12 國資安專家觀摩，有效提升我國資安國際能見度。
- (二)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辦法」針對 66 個公務機關進行本院 108 年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遴選 10 個公務機關及 5 個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深度資安稽核，上述作業皆針對機關待改善事項進行追蹤管理；另籌組資安服務團完成 10 個機關輔導訓練及實地檢視，協助其落實法遵事項。
- (三)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推動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產學研鏈結及國際拓銷等工作，108 年資安相關產值預計可達 493 億元；推動資安產品及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108 年採購額約 17 億 1,627 萬元；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推動機關採購產地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高之國內資安自主產品，期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九、強化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個策略面向，防制假訊息危害

- (一)推動全民媒體識讀素養教育(識假)：
 - 1、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通傳會、文化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具媒體實務經驗民間團體代表等組成，作為媒體識讀素養教育之決議、整合溝通平臺，並訂定「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期能透過 23 個工作項目、9 項執行策略、3 大面向，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達成「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之目標。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媒體素養與假訊息防制論壇」，邀請學者、教育者、平臺業者一同討論媒體識讀教育，當日活動並啟用「媒體素

養教育資源網」，持續彙集相關政府單位所研發之學習或教學資源，並積極以網站連結方式與民間單位、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網路平臺業者等相關資源相結合，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2、108年9月，外交部、AIT台北辦事處及臺灣民主基金會透過臺美「全球合作訓練架構」(GCTF)，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美國「共和黨國際事務協會」(IRI)及「民主黨國際事務協會」(NDI)共同舉辦「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國際工作坊」，展現臺灣與美國、日本及瑞典等理念相近國家攜手保障言論自由及鞏固民主價值之決心。

3、為建立民眾防禦假訊息之抵抗力，相關部會製作活潑易懂之短片及圖卡，介紹假訊息危害及事實查證之重要性，並積極利用多元管道推廣宣傳。

(二)加速澄清機制與推廣事實查核(破假)：本院及各部會將持續精進即時新聞澄清機制，即時、主動向民眾說明政策、澄清不實資訊。另本院亦與社群媒體平臺合作，推出官方帳號「Line 訊息查證」、「Line Today 謠言破解」專區兩大措施，將持續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與即時澄清。

(三)防制假訊息擴散(抑假)：為防止假訊息持續擴散，通傳會訂定事實查證參考原則，督促廣電媒體完善事實查證；舉辦提升新聞品質座談會、落實公平原則座談會，公私協力強化三律共管；通傳會並持續於官方網站公布電視新聞觀測報導統計，強化公眾監督，促進媒體落實新聞公平原則、事實查證。

(四)精進執法追究散布者責任(懲假)：相關部會本於構成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原則，就符合「惡、假、害」三要素之假訊息類型，修訂「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假訊息罪責，業經貴院三讀通過；另修訂「陸海空軍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提高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播有關軍事、民生必需品交易價格或他人信用等不實訊息者之處罰刑度，業經貴院三讀通過。

(五)其他配套作為：為防制假訊息，本院持續與平臺業者、學者專家、國際夥伴研商因應作為，科技部於108年11月10日舉辦「假新聞導演資訊戰爭？聚焦社群媒體的全球視野」假訊息防制工作坊，邀請英國牛津大學網際網路研究所主任 Philip Howard 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學者、平臺業者、新聞從業人員一起討論防制假訊息對策。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考量特定工作者工作型態特殊，經評估，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及「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持續檢討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是否有繼續適用之必要。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
- (三)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相關安全防護規定、安全指引之法效性與勞動契約之認定，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2.0 版」，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同時發布「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強化勞動權益保障。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 (一)為青年儲蓄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 8 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面向，橫向連結青年就業資源；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各類青年，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業界師資及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針對離校待業青年，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又依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訓專班，提升技能促進就業。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培訓 2 萬 9,027 人。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媒合青年投入職場，提升就業力。

(二)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 1、「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4 日公布，後續將研訂相關施行細則與實施辦法，以利落實推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資源之運用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 2、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運用全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並開辦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協助提升就業技能，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達 13 萬 6,552 人。另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設備、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個案 2,175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配合各部會「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等產業創新方案，推動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充沛重點產業所需人力。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共訓練在職勞工 8,990 人及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共 116 家。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外籍人士取得工作所需之技術士證，提供新住民「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 6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以及移工「堆高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架空式)」及「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協助外籍人士參加技能檢定共計 4,059 人次，核發外籍人士技術士證共計 1,647。

(五)協助在地就業，鼓勵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配合本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具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做為發展社會創新、地方創生之基礎。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共計協助 2,899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108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創業貸款額度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滿足就業保險失業且有意創業者實際資金需求，並協助穩健經營。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42 場，共計 8,020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4,113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487 人。

(六)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1、為擴大推動企業托兒服務，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企業托育新模式納入補助雇主設置項目。
-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
 - (1)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及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受惠人數 10 萬 9,704 人，核付金額 69 億 2,028 萬餘元。
 - (2)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及給付申請。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透過是項通報服務系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之件數計有 8 萬 5,158 件。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 6 萬 7,442 人，核付金額 70 億 8,185 萬餘元。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 (一)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業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函送本院審查。
- (二)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877 件，約 2 億 6,533 萬餘元。
- (三)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81 萬 1,159 件，達 54 億 2,638 萬餘元。

四、實踐勞工權利，創造勞資雙贏

-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工會幹部及會員之勞動意識，讓工會運作更加健全，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85 家工會，補助 9,800 人次以上。另為加速新工會成立，與工會及人民團體合作，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並提供 108 年(含以後)新成立之工會最高 10 萬元獎勵金，以強化新成立工會自主運作能力。

-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鼓勵工會與雇主自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辦理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措施，108 年度已有 70 家工會申請簽約獎勵金。另為落實事業單位合法運作勞資會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相關活動 265 餘場次；為使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有所依循，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108 年裁決申請案件共 52 件，以及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共 3 件，作成裁決決定 21 件、和解 8 件、撤案 6 件及審理中 20 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勞工訴訟扶助受理案件計 4 萬 1,812 件，准予件數計 2 萬 6,155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達七成以上；為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程序，於 8 月至 11 月期間與工會、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18 場次，逾 1,300 人次參與；並積極檢討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機制，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提升職場安全，創造健康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 萬 5,494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印染整理業及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3K 產業跨部會平臺會議、辦理說明會及示範觀摩會 7 場次、訪視輔導工廠 72 家，共計補助 2,792 萬元，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3 萬 9,940 場次(包括國道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等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6,194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2,369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6,856 場次，合計 5 萬 9,165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2 萬 5,189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10 萬 5,825 座次。

六、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領取年金人數計 129 萬 752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 兆 2,251 億 1,757 萬餘元。
- 2、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穩健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1、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退休金權益，積極督促雇主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足額提撥事業單位 9 萬 7,864 家，足額提撥率達 99.18%，年度提撥金額達 1,100 億餘元。
- 2、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 52 萬餘家，提繳人數 698 萬餘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81%。

(三)持續積極推動多元資產配置，審慎掌握投資契機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4 兆 2,765 億元，累計收益數 8,423 億元，年化收益率 4.49%。

七、發展全面長照服務，精進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

- (1)長照需求人數預計將從 107 年底之 76 萬 5,218 人，上升至 108 年之 79 萬 4,050 人。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共計 27 萬 541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58.19%。
- (2)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從現在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392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目標 4 年內(106-109 年)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584A-4,543B-2,841C。

3、服務項目增加：

- (1)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開放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可申請喘息服務，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服務共計 9,978 人次；並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

(2)推動家庭照顧者創新服務計畫，依失能人口密集程度分區設置社區服務據點，擴大辦理支持團體及照顧知能研習等服務。

(3)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提升運動意願，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強化社會參與，落實活躍老化。

(4)建構每家住宿型長照機構皆有專責合作之醫療院所，進行機構之住民健康管理。

(5)推廣銀髮友善住宅，透過只租不賣之營運方式，鼓勵民間新建或改建電梯大樓，並於建物規劃時即納入長照服務之元素。

4、日照中心增加：依照社區生活圈範圍，於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處日間照顧中心，就近提供長照需要者所需社區照顧服務。

5、平價住宿機構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 89 處鄉鎮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步提升住宿機構服務品質，以滿足有住宿需求之服務人數，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全面長照服務：

1、為強化醫療與長照服務接軌及出院準備服務量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23 家醫院參與「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65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特約，470 名醫師參與，派案服務人數約 5,800 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配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考量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對較低所得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 108 年 1 月起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滿 90 天以上，申請人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並訂有排富條款，1 年 1 次性補助，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

(三)精進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訓練、產學合作、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培訓。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本國籍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5 萬 2,360 人。

八、完善照護服務網絡，拓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20 個團隊及 2,692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累計照護人數約 6.3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累計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共 206 家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參與，各類照護疾病已收案約 3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層級就醫占率變化已見成效，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基層醫療之門診病人占率趨勢已上升。

(二)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緩和醫療，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1 萬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0 家示範機構，140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108 年已逾 1.1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並累計 67 萬 5,088 位民眾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 3、逐項完成「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規及配套措施，另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三)強化偏鄉醫療資源：

- 1、108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3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
- 2、提升在地醫療量能：辦理 18 處急診醫療站，維持偏遠地區 24 小時急診不中斷；協助 15 縣市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照護，提升兒科急診品質；輔導未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輔導苗栗縣及臺東縣達成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前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
- 3、強化醫療資訊化服務：108 年已完成全國 403 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升速作業，並汰換 64 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設備，強化醫療影像傳輸及病歷調閱效率，提升醫療診斷品質，落實醫療在地化。
- 4、提升偏鄉地區基礎照護品質：衛福部透過資通訊技術發展遠距醫療，以區

域聯防概念落實分級醫療，使偏遠地區民眾可享有醫學中心醫師提供之診療服務，目前布點 10 處(含離島 4 處)辦理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專科遠距醫療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至全國。

5、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本期共申請 190 案，核准 172 案。

6、挹注公費醫師人力：105 年重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計 5 年培育 500 人，至 108 年已培育 399 人，已達目標值八成；10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核定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將挹注 9.5 億元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108 年-112 年)，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1、推動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住院醫師(不包括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業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至於公職及軍職身分之住院醫師，其工時仍須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並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評核項目。針對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其他聘僱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工時認定複雜，衛福部已研擬「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退休保障及醫療業務風險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

2、改善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緩和醫病關係，依據統計，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提升至 107 年 40.5%。另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1、自 102 年起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針對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791 億元，尚稱穩定。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設限給付條件，目前已投入 145 億元預算給付於藥品之治療，全力推動 C 型肝炎之防治，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已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將就電子煙、加味菸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加強管理，並持續提供戒菸服務。惟為因

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推動長者健康管理計畫，並提供長者延緩失能之友善照護及整合式慢性病管理服務，改善長者人際互動、心理健康及動作協調；推動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因地制宜提供營養教育，108 年服務逾 7 萬人，另輔導社區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七)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新南向國家影響力：

- 1、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協助培訓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 278 位。
- 2、推動與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促進醫衛相關產業鏈輸出，108 年截至 10 月底止，「一國一中心」之 7 個主責醫衛團隊共介接 57 家企業至當地。

(八)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各國應重視及制定管理傳統醫藥政策，增進全民健康福祉，本院將「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80 種農藥、7,244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2 種動物用藥、1,439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2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預防面源頭管控：對已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之食安疑慮物質，除例行之運作紀錄流向勾稽與現場查核，並配合民俗節慶執行特定食安物質之專案稽查；包括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共計查核 316 家次。未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則進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訪視 3,132 家次化工原料業者。另對輸入蛋品及蛋製品、明膠及其衍生物等產品，實施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地)官方衛生證明文件措施，由輸出國提供對其產品來自合法供應商並為合格之產品，更能提升輸入產品之源頭管理；並為確保液蛋產品之衛生安全，訂定發布「液蛋衛生標準」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逾 47 萬家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且針對新興餐飲模式(如：美食外送平臺)

亦納入登錄範圍，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108年起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全類別納管，餘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全類別納管。

(3)驗證管理：落實10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或HACCP)驗證，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共計完成464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擇定「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項目規劃食品稽查專案，108年截至11月底止，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共48項專案，完成GHP稽查12萬7,187家次，品質抽驗4萬6,307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面審視食安相關法令規定，對不法廠商課以更重之法律及賠償責任；持續強化與檢警機關合作，藉由聯繫要點之簽訂、聯繫窗口之建立，提升政府查緝不法業者之效能。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1919全國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自104年12月至108年11月底止，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已逾26萬通。

(二)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08年完成53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31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1,030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1,422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藥品流通管理：將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3大類藥品、高關注類別50品項，以及含(假)麻黃素類製劑共425品項，納入藥品追溯追蹤管理對象，防堵偽藥流入，避免含(假)麻黃素類製劑流於製毒使用，保障藥商權益及守護民眾用藥安全，並修正高關注類別50品項及新納入含(假)麻黃素類製劑，並於108年10月1日正式實施。

3、完備相關法規：

(1)「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惟為因應貴院屆期不續審，將重行檢討。

(2)「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專利連結及「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於108年8月20日施行，我國對於藥品之智慧財產保護進入新里程碑。

(3)配合修正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告23項配套子法及法規命令，保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

(4)108年7月29日公告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3條附件一，增修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名稱及鑑別內容，建立接軌國際屬性管

理制度。

- (5)為完善醫療器材管理機制，兼顧民眾權益與產業發展，本院提出「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業經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 (6)108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4 條、第 77 條之 1，使各中藥廠對已收載於中藥典或中華藥典最新版之中藥製劑之檢驗規格有一致性標準可資遵循。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防堵非洲豬瘟：

- 1、有關越南豬肉罐頭驗出非洲豬瘟病毒，衛福部即清查越南相同來源製造廠之輸臺產品，責請地方政府督導業者清查涉案產品輸入量及下架回收，並召開「研商市售越南輸入豬肉罐頭食品管理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且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請業者自主清查，勿輸入違規產品，並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起取消越南熱加工豬肉製品之可輸入範圍。另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調整菲律賓、韓國非洲豬瘟發生國所產製熱加工豬肉製品之可輸入產品範圍，限縮為過往 3 年曾有輸入紀錄並經該輸出國官方確認之合格工廠，並於輸入時需檢附官方開立之衛生證明，始得申請輸入查驗。
- 2、為防範豬肉產品非法流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市售豬肉類產品來源稽查，並建有特殊事件通報機制，108 年截至 11 月 21 日止，查核肉品攤商、超市、肉品加工廠、團膳、餐飲及餐盒業等豬肉來源共計 2 萬 6,080 家次，其中 488 家次為販售中國及東南亞各式食品之業者，如有可疑產品，則移請農政機關酌處。

(二)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 1、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尚有 197 人監測中，1,650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 2、全面升級使用四價流感疫苗，並因應全球疫苗供貨延遲，分三階段開打，同時提早自 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措施。接種涵蓋率維持全人口 25%，改採四價流感疫苗後疫苗採購經費較往年增加約 8 億 606 萬元。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費流感疫苗共接種 351 萬 6,164 劑，總使用率 58.8%、全人口涵蓋率 14.9%。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 1、108 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 100 例、境外移入 537 例；另本土屈公病確定病例 21 例、境外移入 95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僅 4 例，有效控制疫情。
- 2、每月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及防治工作盤整。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

- 1、108 年共計 67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3 例死亡。
- 2、於 108 年 6 月至 10 月流行期間，針對全國學齡前教托育機構辦理感染管制措施無預警查核，共計查核 6,613 家幼兒園及 1,057 家托嬰中心，並對於不合格者督導改善至複查合格。

(五)結核病防治：108 年結核病通報確診 8,648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31 例(降幅 5.7%)；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5 萬 5,491 人次，主動發現 46 例個案，及早治療阻斷傳播。另提供 9 萬 9,164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有 1 萬 1,999 位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其發病造成傳染。

(六)愛滋病防治：108 年累計通報 3 萬 9,669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08 年新增通報 1,756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35 例(降幅 12%)。擴大辦理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及服務拓點，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3 萬 7,427 人次。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計有 1,620 位感染者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參加。

(七)擴大預防接種提升兒童免疫力：

- 1、自 107 年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56.8 萬人次幼兒完成第 1、2 劑疫苗接種，其中 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7.7%，第 2 劑亦至 91.7%。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預估約有 11 萬名兒童受惠。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預防接種實施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每年約有 8,000 名新生兒受惠。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補助人數 42 萬 2,657 人，補助金額約 79 億 3,186 萬餘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4 萬 8,107 人，補助金額增加約 22 億 3,805 萬餘元。因應少子女化情勢日益嚴峻，衛福部將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將育兒津貼逐年提高至每月 5,000 元，讓國家對孩子之照顧更周全、更完善。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2 家，提供 7,433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108 年計有 2 萬 1,459 名托育人員(簽約率約 88.93%)及 735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3.99%)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補助 25 億 2,850 萬 695 元，計 4 萬 715 人受益。
- 4、為銜接幼兒園就學及紓緩家庭育兒經濟負擔，109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托育補助，滿 2 歲未滿 3 歲之兒童送托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預估 1 萬 6,000 名兒童受益。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 3,83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經濟弱勢長輩，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放 3,731 元或 7,463 元，108 年請領人數計 15 萬 3,065 人，共發放 10 億 6,251 萬餘元。
- 3、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社區式身心障礙各項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薪資水準，108 年度計有 7,059 名服務人員及 2 萬 2,608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三)保障國人經濟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 1、依據社會福利津貼及給付制度調整機制，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 8 大社福津貼，109 年辦理第 3 次調整，預計將有 255 萬餘人受惠，妥善照顧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補助 12 億 8,951 萬餘元，受益者為 19 萬 1,301 人。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

予補助，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31 億 3,389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7 萬 6,555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6 億 8,149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8 萬 9,637 人。

十二、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為民服務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3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核定 737 名社工、106 名督導，計 843 人，已聘用 605 名社工、81 名督導，計 686 人，並補助 37 個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及 8 縣市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專精性方案。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1、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108 年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26 萬 680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 2、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建立社衛政合作處理重大兒虐案件模式。另推動司法早期介入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司法及早介入」與「警察及時強制」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兒少保護服務跨網絡合作計畫」，落實社政、衛政、檢警三方合作機制。

(三)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03 人，截至 108 年底止，共計進用 155 人，進用率 76.3%。

(四)完善社區初級預防暴力工作：108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88 項宣導計畫，共計 462 個社區參與，致力破除社會大眾合理化性別暴力之傳統迷思，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五)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08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數為 2,440 人，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進用 1,993 人。

(六)改善社工福利待遇：

- 1、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復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增訂「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且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工人員，調整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同時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薪點折合率。
- 2、衛福部已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薪資給予標準

及可攜帶式年資機制。

(七)修正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 1、「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1 日公布，將使未於符合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之遺屬，均得追溯領取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以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之意旨。
- 2、「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明定申請年金給付且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者，其辦理分期繳納前得領取之年金給付，應俟完納應繳保險費後始可一次補發，以符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施行。
- 3、「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增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及經身心障礙鑑定且相關鑑定項目經勾選符合規定者達半數以上者，視為無工作能力，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往來醫院接受工作能力評估之負擔。另明定不符請領資格而停止發給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4、刻正進行修正「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之法制程序，將持續推動後續立法作業，讓國民年金相關法令更形臻備。

十三、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落實，並運用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及檢討。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依本院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督導各機關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52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6 件、行政措施 585 件，共 723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合者計 5 件，已修正 4 件，餘 1 件研修中。另 108 年新增 13 件違反 CEDAW 法規，已完成 9 件修正，其餘 4 件列管中。
- (三)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院研提修正並完成為期 1 年之試辦，於 108 年 10 月實施修正制度。為利新制實施，於 8 月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以使各部會均能瞭解修正制度之內涵及具體操作方法。
- (四)辦理部會性平考核及強化地方培力：108 年 8 月起進行部會考核作業，實地

考核計 31 場次，於 12 月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後將公布評核結果及獎勵措施。另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研習班 3 場次、交流共識營 1 場次及訪視輔導 13 個地方政府等，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動能。

- (五)拓展國際交流：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赴智利拉塞雷納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與各經濟體代表就「促進婦女參與經濟」主題討論與交流，並於會議期間辦理「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工作坊，發布「APEC 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成果。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外交部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合辦「2019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計有歐亞地區 31 個國家、260 位公私部門代表來臺共襄盛舉。

十四、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減量：本院相關部會提出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環保署亦依法核定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
- (二)推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環保署偕同 16 個相關部會研擬完成「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本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分由 8 個領域，輔以滾動修正原則，推動跨域整合之調適工作。
- (三)建立事業盤查登錄制度：環保署公告「第一批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共計列管 294 家，其工廠設施排放量為 189.82 百萬公噸 CO₂e，已涵蓋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5.5%。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 (一)初步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171 次，較 107 年同期 271 次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6.3 $\mu\text{g}/\text{m}^3$ (配合手動測站監測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較 107 年同期 17.4 $\mu\text{g}/\text{m}^3$ 改善。
- (二)108 年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合作布建 5,200 點感測器，加快全國空污感測物聯網建置進度，以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已完成 66 項法規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 1、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延長既有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另修正發布「大型柴

- 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協助車主汰換 1 期至 3 期舊車。
- 2、整併修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以利執法依循。
 - 3、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等配套法規，以利後續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政策。
 - 4、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查核比對機制，以提升連線數據品質，並強化防弊查核措施。
 - 5、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
 - 6、廢止「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
-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787 座，自行拆除 96 座，尚有 298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政府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環保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共同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8 年共完成環境清理 3 萬 5,000 公里、緊急應變執行防制措施(灑水、三仙膠)面積 250 公頃，以及綠覆蓋 143 公頃、水覆蓋 500 公頃、保安林新植撫育及平地造林 309 公頃，整體執行符合預定進度。

十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效率，確保程序明確

- (一)環保署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再精進措施，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階段完整表達、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發言秩序等措施，以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進行順暢並提升審查效率。
- (二)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 1、提升既有焚化廠處理效能及污染防治技術，核定同意補助 7 縣市焚化廠(共計 11 座)評估規劃經費及補助高雄市南區廠，嘉義市廠、臺南市城西廠、臺中市文山廠及臺東縣廠等 5 座焚化廠整備工程經費。
- 2、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將垃圾產製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
- 3、目前已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刻正規劃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未來設置完成後，預計每年總處理量能 21 萬 7,500 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 3,978 萬度、售電收入 1 億 5,940 萬元，並減少碳排放量 2.1 萬公噸。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第 1 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60.6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24.24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預計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 2 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累計活化空間約可達 90 萬立方公尺及中央可控管約 36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全力改善及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服、設備、機具、環境等，達成「全民心感佩、升級新裝備」之目標，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補助全國約 3.4 萬名清潔隊員多功能輕便工作服(3.4 億元)、補助地方購置盥洗設施(166)座及洗衣機(308 臺)等約 0.53 億元，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另加碼補助各地方政府與隊員執行勤務有關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重機具等機具之汰換及新購安全防護裝備等，補助經費 13.27 億元。未來預計以 4 年時間，投入 50 億元，進行清潔隊隊部工作環境改善、資收場工作環境改善，以及廚餘巨大掩埋場改善等工作。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07-109 年)持續從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 4 面向，跨部會共同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目標以 109 年達成「資源生產力」69.4(元/公斤)及「循環利用率」17%，107 年度資源生產力實際值為 69.28(元/公斤)、循環利用率 18.24%，均達 107 年目標(67.2 元/公斤及 16.0%)。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4 項工程施工部分皆已完成，除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淨化興建工程每日處理水量 7,000 公噸，目前辦理驗收程序外，其他 3 案(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每日處理水量 1 萬公噸、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每日處理水量 2 萬 2,000 公噸及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每日處理水量 1 萬 2,000 公噸)皆在試運轉，每日處理水量預計達 5 萬 1,000 公噸。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持續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強化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之管理。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 750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224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1 萬 4,069 公噸。
- 4、減少河川垃圾輸送至海洋：環保署 108 年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執行垃圾攔除作業，計畫總經費 1 億 6,542 萬元，創造工作機會數量約 1 萬 4,030 人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申報攔除清理垃圾數量為 1 萬 9,875.35 公噸(含布袋蓮、雜草等，不含淤泥，其中垃圾約 268 公噸)，相較往年統計數量年平均 1 萬 3,000 餘噸，更能即時掌握清理成效；清理垃圾前 5 名為：垃圾包(84%)、塑膠類(7%)、廢輪胎(3.5%)、玻璃類(3.3%)、鐵鋁類(0.9%)。

- (二)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實施時間由地方提報，中央核准發布。